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86 %和 66.92%，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2012 年、2013 年度公司从客户比亚迪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55,555.44 元和 41,461,538.44 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7%和 34.82%。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将传统业务黄磷、磷矿石从公司中分立出去，公司现主要产品是磷酸铁和磷酸铁锂，产品磷酸铁主要供应比亚迪，2013 年剔除传统业务黄磷、磷矿石等收入后，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单一客户。公司新产品磷酸铁锂已进行试生产，正加大新客户开发工作，未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仍将维持较高的水平，公司业务收入对单一客户有较高的依赖。本公司的下游是锂电池行业，主流锂电池企业对技术和产品的一致性要求很高，其对锂电正极材料供应商的认证均很严格，通常国际大厂商需要一年半到两年的认证期，国内大厂商需要半年到一年的认证期，而认证完成后，锂电池生产企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免带来较大的质量波动风险，所以主流锂电池企业通常与锂电正极材料供应商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质量稳定，一致性好，客户目前该类原材料主要从公司购买，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产品技术路线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磷酸铁锂是目前公认的性能良好、安全环保、适宜大规模生产和使用的动力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现阶段已广泛应用于动力锂电领域，在可预见的相当长的时间内，被替代的可能性不大。但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市场对电池性能和质量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若未来动力锂电产品技术方向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出现全新的、性能更高的电池材料的可能性，则公司目前的产品技术路线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动力汽车市场的逐渐兴起，作为关键材料之一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也受到多方投资机构的关注。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了对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投入力度，行业产能过剩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面对市场恶性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通过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通过改进工艺，持续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技术快速进步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

本行业属于新能源材料行业，其特点是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行业内主要公司和研究机构都在积极申请专利，以期对自身的技术和产品进行保护，因此知识产权的数量较多，存在专利技术交叉的可能。而行业内的企业和研究机构出于限制竞争对手发展的需要，也存在相互间提出专利侵权或专利诉讼的可能。

公司在加紧产品技术研发的同时，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目前已经拥有专利技术七项，正在申请六项发明专利，以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布局。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需要使用其他公司或机构的专利技术，将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取得相关专利许可，从而避免知识产权风险。尽管如此，并不能完全排除知识产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5、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务院于 2012 年 7 月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划 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累积产销量目标为 50 万辆，2020 年达到 500 万辆。在明确了政策扶持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出了对电池更高的能量密度要求。锂电池性能提升的核心是电池材料，正极材料是决定锂电池安全、性能、寿命、成本的关键。2013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锰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均名列其中。政府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政策、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方面，构建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为新能源动力汽车的产业化奠定政策基础。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对相关产品的销售补贴政策及政府支持性的充电设施建设均会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补贴政策出现变化或取消，将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6、由于实施存续分立带来的或有负债的风险

安达科技存在由于实施存续分立而为上达化工带来的 68,751,552.08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的风险。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达化工上述负债金额减少至 57,405,699.81 元，已经偿付 11,345,852.27 元。自分立以来，上达化工按时偿付借款利息及其他日常经营性债务，预收货款大幅增加，生产经营正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达化工全部资产为 156,936,035.50 元，全部负债为 84,645,552.19 元，股东权益为 72,290,483.31 元。因此上达化工不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

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已做出书面承诺：“作为安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拟挂牌公司安达科技因上达磷化工上述债务所负担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确保安达科技不因该问题遭受任何损失”，但仍不能排除该等因实施存续分立而产生的或有负债对公司存在的潜在负面影响。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 义	V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1
八、相关机构情况	52
第二节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54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55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57
四、业务情况	68
五、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七、公司发展计划	80
第三节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	86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88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3
第四节公司财务	97
一、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	101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1
五、财务指标分析	119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20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7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9
九、股东权益情况	145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46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47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分立情况	155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165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六、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65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6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达科技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化工	指	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上达化工	指	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安达化工 2013 年 9 月 30 日分立后的新设企业）
刘建波家族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四人
楚庄九鼎	指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晋文九鼎	指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齐桓九鼎	指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赢九鼎	指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磷城黄磷厂	指	贵州省开阳磷城黄磷厂
五钠厂	指	开阳县三聚磷酸钠厂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或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2-2013 年度
5S	指	5S 现场管理法,5S 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 又被称为“五常法则”或“五常法”
专业释义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	指	是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材料的新型电池。常见的锂离子电池以含锂的金属氧化物和碳素材料分别作为正、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和环境友好的特点。本文所述锂电池或锂电均指锂离子电池
小型锂电池	指	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摄像机等小型便携式电子或电器设备的锂离子电池。笔记本电脑通常采用圆柱形电池,其它设备通常采用方形电池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常用的动力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动力锂电池	指	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的锂离子电池
锂电正极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	指	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上的储能材料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源中正、负极之间提供离子导电的液态介质
白炭黑	指	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超细二氧化硅凝胶和气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
镍钴锰三元系	指	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三元材料则是镍钴锰酸锂,三元复合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是以镍盐、钴盐、锰盐为原料,里面镍钴锰的比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磷酸铁	指	又称正磷酸铁,是一种铁盐溶液和磷酸钠作用产生的盐
五钠/磷酸五钠	指	又称三聚磷酸钠,由不同的磷酸氢钠分子缩合而成。因其分子中有 5 个钠原子,故俗称五钠。三聚磷酸钠绝大部分用于合成洗涤剂,少数用于食品及工业用水的软化处理
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CoO_2 ,又称锂钴氧、锂钴复合氧化物,一种层状结构的金属复合氧化物,是目前锂电中应用最广泛的正极材料,主要用于小型锂电
三元材料	指	由三种化学成分(元素),组分(单质及化合物)或部分(零件)组成的材料整体,包括合金、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广泛应用于矿物提取、金属冶炼、材料加工、新

		型能源等行业
锰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Mn_2O_4 ，是一种尖晶石结构的金属复合氧化物，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其既可用于小型锂电，又可用于动力锂电
碳酸锂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为无色单斜晶系结晶体或白色粉末
磷酸铁锂	指	又称磷酸亚铁锂，化学式为 LiFePO_4 ，是一种橄榄石结构的磷酸盐，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用于动力锂电
苛性碱	指	碱金属及一价银、一价铯对应氢氧化物的统称，比如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铷等。一般指苛性钠和苛性钾，即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
克容量	指	正极材料的电化性能的计量单位 (mAh/g)
比容量	指	即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
摩尔比	指	“物质的量”的比。“物质的量”是表示物质的多少，它是以个数来计数的
前驱体	指	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化学反应可转化为成品，并对成品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
高温固相合成技术/固相合成技术	指	又称火法技术。粉体原料经过混合、高温烧结、破碎等工艺过程，制备出新粉体材料的工艺
液相合成技术	指	又称湿法技术。原料经过溶解、沉淀、过滤、干燥等工艺过程，制备出新粉体材料的工艺
碳热还原法	指	在一定温度下，一种以无机碳作为还原剂所进行的氧化还原反应的方法
压实密度	指	极片在一定条件下辊压处理之后，电极表面涂层单位体积内能填充的材料质量。压实密度越高，单位体积的电池内填充的活性物质越多，所提供的电容量就越大
工作电压	指	在工作状态下（即电路中有电流通过时）电池正负极之间的电势差，文中简称为电压
循环性能	指	表征二次电池使用寿命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循环性能越好，电池的使用寿命越长
倍率	指	表征电池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 (Wh/L) 和质量能量密度 (Wh/kg)
自放电	指	在储存过程中，非使用状态下，电池的容量会随着存储时间的延长而衰减的现象。其中所减少的容量与初始容量的比率，称为自放电率
记忆效应	指	电池长期在不完全充放电条件下工作，导致电池容量下降的现象
电动汽车	指	以电能为动力或辅助动力的汽车，分为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一般采用高功率、高容量的充电电池或燃料电池作为动力源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23万元
实收资本:	10,12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波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3日(2013年12月25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坪上
邮政编码:	550300
联系电话:	0851-4876852
传真:	0851-4876852
电子信箱:	adkjny@163.com
董事会秘书:	李建国
所属行业:	公司作为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业C3841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21572310-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0809
股票简称:	安达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123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可以转让。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波、刘国安、李忠、卡先加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第一款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所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实施限售。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限售问题。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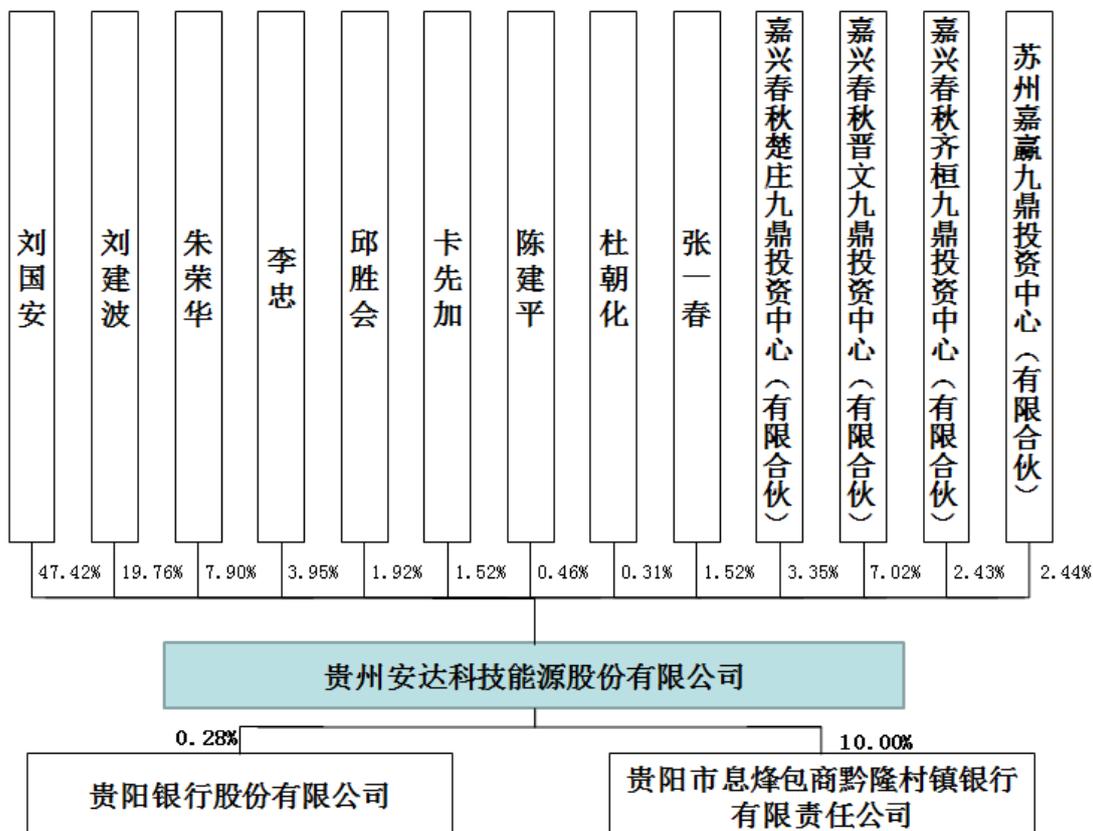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0 股。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公司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国安	47,997,799.00	47.42%	11,999,450.00	不超过持股数的 25%
2	刘建波	19,999,101.00	19.76%	4,999,775.00	不超过持股数的 25%
3	朱荣华	7,999,599.00	7.90%	2,666,533.00	不超过持股数的三分之一
4	李忠	3,999,799.00	3.95%	999,950.00	不超过持股数的 25%

5	邱胜会	1,944,325.00	1.92%	1,944,325.00	
6	卡先加	1,543,150.00	1.52%	385,788.00	不超过持 股数的 25%
7	陈建平	462,925.00	0.46%	462,925.00	
8	杜朝化	308,650.00	0.31%	308,650.00	
9	张一春	1,543,150.00	1.52%	1,543,150.00	
10	嘉兴春秋楚庄九 鼎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389,383.00	3.35%	3,389,383.00	
11	嘉兴春秋晋文九 鼎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7,107,663.00	7.02%	7,107,663.00	
12	嘉兴春秋齐桓九 鼎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462,318.00	2.43%	2,462,318.00	
13	苏州嘉赢九鼎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2,472,138.00	2.44%	2,472,138.00	
合 计		101,230,000.00	100.00%	40,742,048.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家族（包括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四人，其中刘国安为刘建波之父，朱荣华为刘建波之母，李忠为刘建波之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99.6298 万股，持股比例 79.03%。其中刘国安持有公司股份 4,799.7799 万股，持股比例为 47.42%；朱荣华持有公司股份 799.9599 万股，持股比例为 7.90%，刘建波持有公司股份 1,999.91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76%，李忠持有公司股份 399.9799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5%。

刘国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 年出生，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无党派人士。曾任贵州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电气技术员，遵义水泥厂动力科科长，贵阳建材机械厂电气车间主任，1996 年创建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建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党派人士。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开阳龙水磷矿董事长，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 年被贵阳市经贸委和贵阳市总工会评为“岗位创新能手”；2004 年被开阳县安委会评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2005 年被开阳县人民政府评为“消防工作先进个人”、被贵阳市人民政府评为“贵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先进个人”；2006、2007 年连续被贵阳市人民政府评为“贵阳市循环经济先进个人”；2008 年被贵阳市人民政府评为“技术改造先进个人”、被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评为“先进工作者”；2009 年获得贵阳市人民政府优秀技术改造项目一等奖。

朱荣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 年出生。1962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供职于贵州省公路一处、贵州省遵义市水泥厂、贵阳建材机械厂工作。1995 年 3 月，在贵阳建材机械厂退休。

李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无党派人士。曾任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乡镇企业局管理干部，贵州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七处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贵阳市息烽包商黔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受同一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现分别持有安达科技 710.7663 万股、338.9383 万股、246.2318 万股和 247.213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7.02%、3.35%、2.43%和 2.44%，合计持有公司 1,543.15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4%。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2012 年 12 月 26 日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400000015728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49,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4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现持有公司 3,389,383 股，持股比例为 3.35%。

楚庄九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2	嘉兴文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3	北京君临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
4	嘉兴广鸿久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	西藏锦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8	天津祥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	厦门鑫百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航众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	杭州萧越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2	施畅	有限合伙人	6,000
13	胡敏	有限合伙人	2,000
14	付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5	孙怀庆	有限合伙人	2,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6	王秀春	有限合伙人	1,100
17	张骥	有限合伙人	1,000
18	李睿	有限合伙人	1,000
19	缪玲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孙硕	有限合伙人	1,000
21	谢声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22	许春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3	袁鸿桂	有限合伙人	1,000
合 计			49,500

(2)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5月11日，2013年5月6日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400000015584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71,5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幢405-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现持有公司7,107,663股，持股比例为7.02%。

晋文九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2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	苏州鼎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	深圳市德益轩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	苏州瑞牛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6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
7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8	厦门鑫百益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苏州佳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	苏州赫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3	北京市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	叶胜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15	潘锦善	有限合伙人	1,000
16	任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7	俞岗	有限合伙人	1,000
18	郎一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9	郑卫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张修建	有限合伙人	1,600
21	曹晓玲	有限合伙人	1,400
22	徐鸿胜	有限合伙人	1,000
23	仇瑜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24	任幼浦	有限合伙人	1,000
25	高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6	朱琨	有限合伙人	1,000
27	蔡锦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28	徐雪莉	有限合伙人	1,500
29	蔡吕贤	有限合伙人	6,000
30	刘海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31	杜跃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32	巫月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33	谌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34	李家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35	邱炜莹	有限合伙人	1,000
36	刘永才	有限合伙人	1,100
37	程一	有限合伙人	1,000
38	王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39	李帼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40	马立正	有限合伙人	1,000
41	马学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42	沈培今	有限合伙人	1,000
43	徐冰妍	有限合伙人	1,000
44	刘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45	孟红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46	李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合 计			71,500

（3）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2013 年 5 月 9 日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40000001562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65,800 万元，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41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委派代表: 赵忠义), 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现持有公司 2,462,318 股, 持股比例为 2.43%。

齐桓九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2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	北京惠诚金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	成都市科尔鑫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吉林华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	四川西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	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	赵阳	有限合伙人	5,000
9	曾挺	有限合伙人	3,000
10	徐惠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11	张德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12	谢晨光	有限合伙人	2,000
13	戚爽	有限合伙人	2,000
14	金旭	有限合伙人	1,200
15	刘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6	任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7	林法康	有限合伙人	1,000
18	金耀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19	王灿	有限合伙人	1,000
20	李树	有限合伙人	1,000
21	季红仁	有限合伙人	1,000
22	从广	有限合伙人	1,000
23	杨红星	有限合伙人	1,000
24	黄燕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25	卢赞	有限合伙人	1,000
26	柴树风	有限合伙人	1,500
27	孙一丁	有限合伙人	1,100
28	刘继民	有限合伙人	3,000
29	王雁红	有限合伙人	2,000
30	纪序	有限合伙人	1,000
31	吴水爱	有限合伙人	1,000
32	吴水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33	岳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34	胡泽昕	有限合伙人	1,000
35	张鹤馨	有限合伙人	2,000
36	冯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7	朱炬榛	有限合伙人	1,000
38	王伟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39	骆红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合 计			65,800

(4)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6月20日，2011年12月22日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59400019768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11,12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忠义），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现持有公司2,472,138股，持股比例为2.44%。

嘉赢九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
2	九江金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0
3	孙建红	有限合伙人	700
4	杨晓音	有限合伙人	500
5	吴纲	有限合伙人	500
6	黄凌山	有限合伙人	400
7	于成梅	有限合伙人	400
8	陈志军	有限合伙人	350
9	张蕴泽	有限合伙人	300
10	黄南哲	有限合伙人	300
11	张清琴	有限合伙人	300
12	姚星	有限合伙人	300
13	郑玉梅	有限合伙人	300
14	刘京伟	有限合伙人	300
15	郭江蔚	有限合伙人	300
16	齐雁冰	有限合伙人	300
17	蒲伯忠	有限合伙人	3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8	安同玉	有限合伙人	300
19	董丹	有限合伙人	300
20	庄玉韶	有限合伙人	300
21	曹晓光	有限合伙人	300
22	钟庆伟	有限合伙人	300
23	黄亮	有限合伙人	300
24	赵勇	有限合伙人	300
25	丁智	有限合伙人	300
26	徐志芬	有限合伙人	300
合 计			11,120

（三）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国安为刘建波之父，朱荣华为刘建波之母，李忠为刘建波之妻，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9.03% 的股份。

楚庄九鼎、晋文九鼎、齐桓九鼎、嘉赢九鼎是受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四只合伙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5.24%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1996 年安达化工设立

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经贵州省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安，董事长为徐世连。

1、出资情况

根据刘国安、刘玲、徐世连、徐正祥、刘建波、崔全庆、崔兴七位发起人于 1996 年 8 月 21 日共同制定并签署的《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安达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比例未明确约定，但《合伙协议》上存在如下出资规定：刘国安方以垫资安装设备等方式出资 1,200 万元，崔全庆方以现金出资 1,200 万元，徐世连方以技术人员入股折合 1,200 万元，三方各占 33.33%。

2、验资情况

1997年7月2日，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黔会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复印件），认定安达化工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崔全庆现金出资500万元。本验资报告存在未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形，但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前身为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材料，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盖章确认的验资报告进行鉴证。

3、工商登记情况

1996年8月23日，安达化工经贵州省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21572400）。根据1996年工商年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1	刘国安、刘玲	-
2	崔全庆、崔兴	500.00
3	徐世连、徐正祥、刘建波	-
合 计		500.00

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安达化工在设立时未对出资比例加以约定，但项目组通过对相关当事人刘国安、崔全庆、刘建波、刘玲的访谈及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徐正祥、程光志（徐世连继承人）的访谈，并结合对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相关《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安达化工设立时的股权比例为：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刘国安及刘玲占33.33%、崔全庆及崔兴占33.33%、徐世连、徐正祥及刘建波占33.33%。

律师经核查认为，鉴于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8）黔会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复印件）载明的验证结论及立信贵州分所的盖章确认，结合安达化工设立时的各方股东（崔兴已于2000年过世，徐世连已于2008年去世）在访谈中所作出的确认，本着尊重股东合意并依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缴足，上述三方（共计七名自然人）应都认定为其合法股东，持股比例为三方各持三分之一的股权比例。

（二）199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说明

1999年3月8日安达化工出具《合伙协议的变更说明》，说明截至1997年8月，因股东之一徐世连未能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通过董事会讨论决定，徐世连退出安达化工，其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国安。

2004年7月21日，徐世连向开阳工商局出具了《证明材料》，证明其于1997年7月底退出安达化工，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国安且对价为零。该证明材料系徐世连之真实意见，且安达化工董事会于2004年12月8日承诺由此股权变更引起的一切纠纷由现任股东即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刘玲承担。通过与另两位股东徐正祥、刘建波的访谈，徐正祥、刘建波也于同期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国安且对价为零。

2、工商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变更同期并未办理，而是在2004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时一并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核查认为，根据对刘国安、崔全庆、刘建波、刘玲的访谈，结合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徐正祥的访谈，本次徐世连、徐正祥、刘建波的技术干股退出是基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愿表示。同时，刘国安方与崔全庆方协商同意，将刘国安方的出资额计为350万元，崔全庆方的出资额计为150万元。安达化工当时的各方股东表示均已知悉并同意上述股权比例调整事宜，且未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亦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律师核查认为，经访谈徐世连的配偶程光志（徐世连已于2008年过世）、其子徐正祥，以及刘国安、刘建波等有关当事人，确认徐世连、徐正祥及刘建波是同时退出安达化工，退出时将三人合计持有的三分之一股权转让给刘国安，且未收取任何对价。同时，刘国安方与崔全庆方协商同意，将刘国安方的出资额计为整数350万元，崔全庆方的出资额计为整数150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国安、崔全庆等有关当事人的访谈，安达化工当时的各方股东均已知悉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比例调整事宜，未对此表示过任何异议，亦未发生过任何争议。

（三）2001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01年11月12日，安达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崔全庆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150万元转让给刘建波、刘玲。

2、工商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变更同期并未进行登记，而是在 2004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时一并申请变更。

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崔全庆转让股权给刘建波、刘玲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刘建波、刘玲已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各方股东对此未发生任何争议。

律师核查认为，根据与有关当事人的访谈，崔全庆以及安达化工的其他股东当时均已知悉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且股权受让方已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各方股东对此未发生任何争议。

（四）2004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04 年 7 月 28 日，安达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国安转让 10% 的公司股权给朱荣华；同意股东刘建波转让 5% 公司股权给李忠。

2、工商登记情况

2004 年 8 月 31 日安达化工经贵阳市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212200028）。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达化工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国安	300.00	60%
2	刘建波	100.00	20%
3	朱荣华	50.00	10%
4	李忠	25.00	5%
5	刘玲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五）200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06 年 6 月 12 日，安达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的财务挂账其他应付款刘国安 4,710 万元、刘建波 1,800 万元（合计 6,510 万元债转股）以及净资产 99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并分别将刘国安、刘建波债权中的 210 万元、300 万元以及净资产 990 万元划转给朱荣华 750 万元、李忠 375

万元、刘玲 375 万元作为出资，合计增资人民币 7,5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

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情形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元）
1	刘国安	350.00	债转股	4500.00
2	刘建波	100.00	债转股	1500.00
3	朱荣华	50.00	净资产	750.00
4	李忠	25.00	债转股	375.00
5	刘玲	25.00	债转股	135.00
			净资产	240.00
合计		500.00	-	7500.00

2、验资情况

2006 年 6 月 18 日，贵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筑中信会验字（2006）第 03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审。

3、工商登记情况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开阳县工商局核准，安达化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8000 万元，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212200028）。本次增资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国安	4,800.00	60%
2	刘建波	1,600.00	20%
3	朱荣华	800.00	10%
4	李忠	400.00	5%
5	刘玲	400.00	5%
合计		8,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净资产转增股本、债权转股权两部分存在一定瑕疵，经主办券商核查，该次增资均为债权转股权。安达化工履行了如下程序，对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对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予以补正。

2013 年 8 月 20 日，贵州泰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涉及本次增资中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刘玲以工程垫款投入安达化工所形成的并用于本次增资的在建工程进行了造价审计，出具泰禾编字（2013）第 41 号《工程结算编

制报告》，“投入安达磷化工的在建工程，包括 50KT/年 STPP 工业磷酸工程、黄磷 2#电炉工程、黄磷 3#电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含土建、水电、工艺管道、电气工程、仪表及设备制作安装等安装工程），结算金额为 65,072,352.55 元”。

2013 年 8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对上述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黔第 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2,683.78 万元（账面净值 1,910.5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176 号《关于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增资验资复核报告》，证实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以现金投入安达化工形成的债权合计为 33,521,000.00 元，以在建工程投入安达化工形成债权合计 28,338,336.27 元，合计 61,859,336.27 元，扣除期间支付股东的现金合计 24,498,701.66 元，可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债权合计 37,360,634.61 元，即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的出资方式实际应为债权出资 37,360,634.61 元，与 2006 年 6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 7,500 万元相差 37,639,365.39 元。

2013 年 9 月 29 日，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对该次增资额与实际投入的债权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予以了补足，共计 37,639,365.39 元。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通过工程造价审核及资产评估，上述用于增资的在建工程均未发生减值。对于本次安达化工债转股增资行为中存在的出资瑕疵，经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后，已得以纠正，安达化工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股权权属及股权结构均合法、有效。

会计师核查认为，安达化工的股东 2006 年转股债权低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事项，已经予以解决。

律师核查认为，经股东补足出资后，安达化工本次增资行为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已得以纠正，安达化工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股权结构清晰，合法合规。

（六）2011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1年11月7日，安达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玲将其持全部5%股权转让给股东刘建波。该股权转让的协议于2011年11月9日双方签署生效。

2、工商登记情况

2011年11月14日，经开阳县工商局核准，安达化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210000052920)。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国安	4,800.00	60.00%
2	刘建波	2,000.00	25.00%
3	朱荣华	800.00	10.00%
4	李忠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七) 2012年2月第二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12年1月15日，安达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达化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8,425.9259万元。根据四位新增自然人股东邱胜会、卡先加、陈建平和杜朝化，与安达化工及其主要股东(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共同签署的《关于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邱胜会以630万元现金认购安达化工的新增注册资本194.4444万元，卡先加以500万元现金认购安达化工的新增注册资本154.3210万元，陈建平以150万元现金认购安达化工的新增注册资本46.2963万元，杜朝化以100万元现金认购安达化工的新增注册资本30.8642万元。上述资本溢价部分均计入安达化工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货币(万元)	单位注册资本对价(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邱胜会	-	630.00	3.24	2.3077%
2	卡先加	-	500.00	3.24	1.8315%
3	陈建平		150.00	3.24	0.5495%
4	杜朝化		100.00	3.24	0.3663%
合计		-	1,380.00	-	5.0550%

2、验资情况

2012年2月22日，贵阳天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筑天会验字（2011）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审。

3、工商登记情况

2012年2月28日，经开阳工商局核准，安达化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21000005292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8,425.9259万元。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国安	4,800.00	56.9670%
2	刘建波	2,000.00	23.7363%
3	朱荣华	800.00	9.4945%
4	李忠	400.00	4.7473%
5	邱胜会	194.4444	2.3077%
6	卡先加	154.3210	1.8315%
7	陈建平	46.3963	0.5495%
8	杜朝化	30.8642	0.3663%
合计		8,425.9259	100.00%

4、本次增资的对赌条款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邱胜会、卡先加、陈建平和杜朝化（甲方），与公司（乙方）、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丙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业绩补偿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8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若在2011年至2014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能达标，则要求公司或丙方予以现金补偿。各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1-实际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指标）。

（2）退出安排

①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

- A. 乙方2015年6月30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 B. 乙方2015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者

C. 乙方或丙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

D. 乙方产品磷酸铁锂在 2012 年度未能实现 150 吨的产销量；或者

E. 乙方之刘建波未能促使开阳县龙水磷矿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乙方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乙方人民币 1,500 万元，或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乙方人民币 1,500 万元；

F. 甲方必须遵守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权的。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以约定价款回购或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丙方承诺以约定价格受让；受让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 (1+8%)ⁿ-甲方入股期间从乙方获得的现金股利。

②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A. 乙方任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保证利润的 70%以上；或者

B. 乙方董事会决议乙方在境外上市而甲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20%，具体价款按如下确定：

受让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 (1+20%)ⁿ-甲方届时因已转让部分乙方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③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A. 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丙方之刘建波投资的开阳县龙水磷矿除外；或者

B. 因实际控制人变化而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C. 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或者

D. 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

E. 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

F. 乙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G. 若乙方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

H.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乙方章程、增资协议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

I. 乙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

J. 乙方三分之二以上人员离职或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乙方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乙方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

K.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或者

L. 乙方或丙方违反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者，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30%，具体价款按如下确定：

受让价款=甲方投资款×(1+30%)ⁿ-甲方届时因已转让部分乙方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④其他：

A. 如果乙方及/或丙方不能按照前述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乙方、丙方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乙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丙方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支付给甲方。

B. 如果乙方、丙方不能按照前述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甲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实际所得少于根据前述约定甲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乙方和丙方予以补足。

(3) 清算财产分配

乙方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乙方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乙方和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乙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

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丙方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

(4) 补充协议情况

2014年1月25日，邱胜会、卡先加、陈建平、杜朝化、张一春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关于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上统称“《补充协议二》”）。各方在该等《补充协议二》中约定：

自申请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豁免各方在相关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所有申请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其中，对于相关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邱胜会、卡先加、陈建平、杜朝化和张一春可以要求申请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的情形，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承担全部责任，邱胜会、卡先加、陈建平、杜朝化和张一春同时放弃要求申请人履行义务的权利，仅保留要求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的权利。

自申请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邱胜会、卡先加、陈建平、杜朝化和张一春放弃原相关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可以要求申请人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受让其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的权利。

如果申请人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申请人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邱胜会、卡先加、陈建平、杜朝化和张一春放弃的上述权利即自行恢复。该《补充协议二》不影响各方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效力。该《补充协议二》未特别约定事项适用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二》，自安达科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本次挂牌资料之日起，邱胜会、卡先加、陈建平、杜朝化已放弃要求安达科技支付相关业绩补偿金、承担相关的连带责任，放弃要求安达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受让其所持有的安达科技股份，但是，其仍可要求安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支付相关的业绩补偿金。

(八) 2012年4月第三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12年3月20日，安达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安达化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9,969.1386万元。

按照2012年3月26日，由晋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安达化工及其主要股东（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共同签署的《关于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晋文九鼎以2,302.99万元现金认购安达化工的新增注册资本710.8007万元，楚庄九鼎以1,098.20万元现金认购安达化工的新增注册资本338.9512万元，嘉赢九鼎以801.00万元现金认购安达化工的新增注册资本247.2227万元，齐桓九鼎以797.81万元现金认购安达化工的新增注册资本246.2381万元。上述资本溢价部分均计入安达化工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货币 (万元)	单位注册资本对 价(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楚庄九鼎	-	2,302.99	3.24	3.4000%
2	晋文九鼎	-	1,098.20	3.24	7.1300%
3	齐桓九鼎		801.00	3.24	2.4700%
4	嘉赢九鼎		797.81	3.24	2.4799%
合计		-	5,000.00	-	15.4799%

2、验资情况

2012年4月7日，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远验字（2012）6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审。

3、工商登记情况

2012年4月11日，经开阳工商局核准，安达化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21000005292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9,969.1386万元。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国安	4,800.0000	48.1486%
2	刘建波	2,000.0000	20.0619%
3	朱荣华	800.0000	8.0247%
4	李忠	400.0000	4.0124%
5	邱胜会	194.4444	1.9505%

6	卡先加	154.3210	1.5480%
7	陈建平	46.3963	0.4644%
8	杜朝化	30.8642	0.3096%
9	楚庄九鼎	338.9512	3.4000%
10	晋文九鼎	710.8007	7.1300%
11	齐桓九鼎	246.2381	2.4700%
12	嘉赢九鼎	247.2227	2.4799%
合计		9,969.1386	100.00%

4、本次增资的对赌条款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晋文九鼎、楚庄九鼎、嘉赢九鼎和齐桓九鼎（甲方）、公司（乙方）、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丙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业绩补偿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8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若在2011年至2014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能达标，则要求公司或丙方予以现金补偿。各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1-实际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指标）。

（2）退出安排

①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

- A. 乙方2015年6月30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 B. 乙方2015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者
- C. 乙方或丙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2015年6月30日前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
- D. 乙方产品磷酸铁锂在2012年度未能实现150吨的产销量；或者
- E. 乙方之刘建波未能促使开阳县龙水磷矿在2012年6月30日前归还乙方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或在2012年9月30日前归还乙方人民币1,500万元，或在2012年12月31日前归还乙方人民币1,500万元；
- F. 甲方必须遵守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权的。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以约定价款回购或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丙方承诺以约定价格受让；受让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 (1+8%)ⁿ-甲方入股期间从乙方获得的现金股利。

②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A. 乙方任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保证利润的 70%以上；或者
- B. 乙方董事会决议乙方在境外上市而甲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20%，具体价款按如下确定：

受让价款=甲方投资款 \times (1+20%)ⁿ-甲方届时因已转让部分乙方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③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A. 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丙方之刘建波投资的开阳县龙水磷矿除外；或者

B. 因实际控制人变化而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C. 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或者

D. 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

E. 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

F. 乙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G. 若乙方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

H.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乙方章程、增资协议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

I. 乙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

J. 乙方三分之二以上人员离职或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乙方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乙方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

K.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或者

L. 乙方或丙方违反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者，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30%，具体价款按如下确定：

受让价款=甲方投资款×(1+30%)ⁿ-甲方届时因已转让部分乙方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④其他：

A. 如果乙方及/或丙方不能按照前述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乙方、丙方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乙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丙方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支付给甲方。

B. 如果乙方、丙方不能按照前述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甲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实际所得少于根据前述约定甲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乙方和丙方予以补足。

(3) 清算财产分配

乙方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乙方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乙方和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乙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丙方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

(4) 补充协议情况

2014年1月23日，九鼎基金与安达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关于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条款同“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2012年2月第二次增资”之“(4)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自安达科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本次挂牌资料之日起，九鼎基金已放弃要求安达科技支付相关业绩补偿金、承担相关的连带责任，放弃要求安达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受让其所持

有的安达科技股份，但是，其仍可要求安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支付相关的业绩补偿金。

（九）2012年9月第四次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12年5月9日，安达化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达化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0,123.45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4.3210万元由新股东张一春以现金方式认购。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货币 (万元)	单位注册资本 对价(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一春	-	500.00	3.24	1.5244%
合计		-	500.00	-	1.5244%

2、验资情况

2012年8月21日，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远验字[2012]12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审。

3、工商登记情况

2012年9月4日，经开阳工商局核准，安达化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21000005292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123.4596万元。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国安	4,800.0000	47.42%
2	刘建波	2,000.0000	19.76%
3	朱荣华	800.0000	7.90%
4	李忠	400.0000	3.95%
5	邱胜会	194.4444	1.92%
6	卡先加	154.3210	1.52%
7	陈建平	46.3963	0.46%
8	杜朝化	30.8642	0.31%
9	楚庄九鼎	338.9512	3.35%
10	晋文九鼎	710.8007	7.02%
11	齐桓九鼎	246.2381	2.43%
12	嘉赢九鼎	247.2227	2.44%
13	张一春	154.3210	1.52%

合 计	10,123.4596	100.00%
-----	-------------	---------

4、本次增资的对赌条款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张一春（甲方）、公司（乙方）、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丙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业绩补偿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8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若在 2011 年至 2014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能达标，则要求公司或丙方予以现金补偿。各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1-实际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指标）。

（2）退出安排

①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

A. 乙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B. 乙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者

C. 乙方或丙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

D. 乙方产品磷酸铁锂在 2012 年度未能实现 150 吨的产销量；或者

E. 乙方之刘建波未能促使开阳县龙水磷矿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乙方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乙方人民币 1,500 万元，，或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乙方人民币 1,500 万元；

F. 甲方必须遵守的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股权的。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以约定价款回购或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丙方承诺以约定价格受让；受让价款=甲方投资款×（1+8%）ⁿ-甲方入股期间从乙方获得的现金股利。

②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A. 乙方任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保证利润的 70%以上；或者

B. 乙方董事会决议乙方在境外上市而甲方就此决议持反对意见的。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20%，具体价款按如下确定：

受让价款=甲方投资款×(1+20%)ⁿ-甲方届时因已转让部分乙方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③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A. 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丙方之刘建波投资的开阳县龙水磷矿除外；或者

B. 因实际控制人变化而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C. 乙方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时；或者

D. 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乙方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

E. 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

F. 乙方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G. 若乙方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

H.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乙方章程、增资协议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

I. 乙方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

J. 乙方三分之二以上人员离职或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乙方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乙方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

K.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给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或者

L. 乙方或丙方违反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者，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受让价格应保证甲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30%，具体价款按如下确定：

受让价款=甲方投资款×(1+30%)ⁿ-甲方届时因已转让部分乙方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④其他：

A. 如果乙方及/或丙方不能按照前述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乙方、丙方应当在回购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乙方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丙方应当将得到的全部利润支付给甲方。

B. 如果乙方、丙方不能按照前述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甲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实际所得少于根据前述约定甲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乙方和丙方予以补足。

(3) 清算财产分配

乙方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乙方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乙方和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乙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丙方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

(4) 补充协议情况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2012年2月第二次增资”之“(4)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安达科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本次挂牌资料之日起，张一春已放弃要求安达科技支付相关业绩补偿金、承担相关的连带责任，放弃要求安达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受让其所持有的安达科技股份，但是，其仍可要求安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支付相关的业绩补偿金。

(5) 主办券商对 2012 年的三次增资的对赌约定以及补充协议条款核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安达化工于 2012 年 2 月、2012 年 4 月和 2012 年 9 月分别进行了三次增资，且在三次增资中，各增资方与安达化工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建

波、刘国安、朱荣华、李忠，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了对赌约定。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二》，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本次挂牌资料之日起，增资方九鼎基金、邱胜会、卡先加、陈建平、杜朝化和张一春已放弃要求公司支付相关业绩补偿金、承担相关的连带责任，放弃要求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受让其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但是，增资方仍可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刘国安、朱荣华和李忠承担支付相关业绩补偿金和清算差额补偿金义务。

因此，公司 2012 年的三次增资的对赌约定不涉及需要公司补偿及回购等约定，增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刘国安、朱荣华和李忠承诺，如发生因业绩对赌而需补偿增资方时，将通过其家庭历史积累资金或从其控制且正常营业的其他企业的分红或出售该企业部分或全部权益用于补偿，确保公司股权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刘国安、朱荣华和李忠家族投资的部分企业情况及估值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权益比例	权益合计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元)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元)	权益合计 (元)
1	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刘国安	47.42%	-6,602,433.06	80,639,835.61	38,235,055.50
		刘建波	19.76%			15,931,286.56
		朱荣华	7.90%			6,372,482.37
		李忠	3.95%			3,186,241.18
2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刘建波	5.40%	3,748,917.56	85,971,320.77	4,642,451.32
		李忠	1.50%			1,289,569.81
3	贵州熙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刘国安	60%	-598,011.20	4,306,179.41	2,583,707.65
		朱荣华	10%			430,617.94
4	贵州熙霖投资有限公司	刘国安	40%	62,750.29	2,324,534.40	929,813.76
		朱荣华	20%			464,906.88
		刘建波	20%			464,906.88
5	贵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国安	60%	2,706,169.30	37,477,638.51	22,486,583.11
		朱荣华	10%			3,747,763.85
		刘建波	10%			3,747,763.85
6	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波	40%	979,218.47	6,492,322.99	2,596,929.20
		李忠	11%			714,155.53
7	开阳龙水磷矿（普通合伙）	刘建波	51%	2,502,803.08	-5,651,600.62	138,196,173.41

合计

246,020,408.80

第 1 项至第 6 项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系按持股比例所对应的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作价。第 7 项开阳龙水磷矿（普通合伙）的权益价值，按贵州省开阳县龙水乡龙水磷矿的矿权价值按持股比例作价，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龙水磷矿基本情况为：采矿权人开阳龙水磷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2106120127280，开采矿种为磷矿，地址为开阳县龙水乡，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15.00 万吨/年，经济类型为私营合伙企业，矿区面积为 4.437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 10 年，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根据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贵州省开阳县龙水乡龙水磷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山工业资源储量 531.99 万吨，设计资源储量 505.50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429.68 万吨。该报告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了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的评审（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0】096 号）。评审报告指出“在总保有量中，原范围资源量为 462.43 万吨，扩大部分新增资源量为 234.8 万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龙水磷矿在贵州省国土厅储量处备案的储量为 697.23 万吨，平均品位 28-32%（ P_2O_5 含量）。

龙水磷矿估值测算过程如下：

1、尚可开采年限：43 年

龙水磷矿实际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开采，到目前已开采约 20 万吨，截至目前尚可开采 644.66 万吨。按每年 15 万吨的开采量计算，尚可开采约 43 年。

2、年净利润回报：2,250 万元

目前龙水磷矿磷矿石的销售价格在 280-350 元/吨，扣除开采成本后每吨的净利润为 130-200 元/吨。取较保守的净利润 150 元/吨测算，每年的净利润为 2,250 万元。

3、折现率：8%

本次估值采用可比交易案例中普遍采用的 8% 作为折现率。

4、估值测算：13,819.62 万元

年净利润回报值每年不变，收益为有限年期的估值公式为：

$$V = \frac{a}{r} \left[1 - \frac{1}{(1+r)^n} \right]$$

其中 V 为评估值, a 为每年的净收益,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年限。按此计算龙水磷矿的估值约为 27,097.29 万元。刘建波持有的龙水磷矿 51% 股权的权益价值即为 13,819.62 万元。

综上, 所列示的由刘建波家族所投资的企业中, 刘建波家族所持有的股权价值估值超过 2.46 亿元, 且已承诺优先将其持有的其他企业权益用于偿还因 2012 年的三次增资的对赌协议而可能产生的业绩补偿, 其家族投资的其他企业权益足够弥补因对赌而产生的业绩补偿金额。因此, 公司在 2012 年的三次增资中涉及的对赌约定以及其补充协议条款, 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6) 申报律师对 2012 年的三次增资的对赌约定以及补充协议条款的核查意见

申报律师经核查认为: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二》, 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本次挂牌资料之日, 增资方豁免公司基于《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 亦承诺放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增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虽然增资方仍可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支付相关业绩补偿金等义务, 但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家庭历史积累资金、从其控制且正常营业的其他企业的分红或出售该企业获得的收益, 可以支付该等业绩补偿金; 同时, 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 其将确保不因支付上述业绩补偿等款项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申报律师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刘国安、朱荣华和李忠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在满足所作承诺的情况下, 公司 2012 年度三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对赌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十) 2013 年 9 月安达化工分立

2013 年 9 月 20 日, 安达化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 并批准通过董事会制定的分立方案。同时, 安达化工全体股东签署了《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分立方案》、《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安达化工继续存续, 将传统黄磷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剥离进入新设的上达化工, 其余资产和负债由安达化工承继。根据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远审字[2013]第 205 号

《审计报告》，分立前，安达化工的净资产为 207,901,814.05 元，分立后，存续企业安达化工保留 121,096,909.78 元净资产，上达化工接受 86,804,904.27 元净资产。2013 年 9 月 30 日，安达化工在《贵州日报》上刊登了《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分立公告》。公司的本次分立履行了债权债务的告知义务。

2013 年 10 月 20 日，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安达化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远审字[2013]第 205 号《审计报告》，审验公司的净资产为 207,901,814.05 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远验字[2013]第 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安达化工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存续企业安达化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23.4596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开阳工商局核准，安达化工完成了本次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023.4596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须凭有效前置审批经营）”。

2013 年 12 月 27 日，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安达化工本次分立出具了中远专审字[2013]第 050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验证明“没有证据反映安达磷化工分立中在重大方面（包括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发布分立公告、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债务负担、财产分割及移交、注册资本审验、公司分立登记和资产产权转移手续等方面）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分立规定的情况”。

本次公司分立完成后，存续企业安达化工与新设公司上达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安达化工		上达化工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安	4,752.5854	47.42	47.4146	47.42
2	刘建波	1,980.2439	19.76	19.7561	19.76
3	朱荣华	792.0976	7.90	7.9024	7.90
4	李 忠	396.0488	3.95	3.9512	3.95
5	邱胜会	192.5237	1.92	1.9207	1.92
6	卡先加	152.7966	1.52	1.5244	1.52
7	陈建平	45.8390	0.46	0.4573	0.46

8	杜朝化	30.5593	0.31	0.3049	0.31
9	张一春	152.7966	1.52	1.5244	1.52
1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6030	3.35	3.3482	3.35
11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3.7794	7.02	7.0213	7.02
12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8057	2.43	2.4324	2.43
13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7806	2.44	2.4421	2.44
合计		10,023.4596	100.00	100.0000	100.00

本次分立的具体情况:

安达化工依据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立: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材料业务相对应的资产、负债由存续公司安达化工承继。黄磷、五钠、白炭黑、磷矿石等传统的磷化工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由新设公司上达化工承继。

按照业务量对其所拥有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明确的划分。

单位:元

	安达化工 (分立前)	安达化工	上达化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36,803.71	29,836,803.71	36,000,000.00
应收票据	20,438,032.00	20,438,032.00	-
应收账款	4,071,895.90	4,071,097.40	798.50
预付款项	9,028,934.03	7,854,664.67	1,174,269.36
其他应收款	42,716,565.00	884,661.37	41,831,903.63
存货	37,376,634.93	14,251,236.66	23,125,398.27
流动资产合计	179,468,865.57	77,336,495.81	102,132,369.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871,684.00	14,010,000.00	2,861,684.00
固定资产	92,831,488.16	43,294,168.08	49,537,320.08
在建工程	65,069,453.04	64,556,979.25	512,473.79
无形资产	7,762,424.43	7,249,815.71	512,608.72
长期待摊费用	181,332.00	181,332.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0,942.17	7,280,942.1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997,323.80	136,573,237.21	53,424,086.59
资产总计	369,466,189.37	213,909,733.02	155,556,45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46,600,000.00	46,600,000.00	-
应付账款	8,908,669.06	1,348,112.63	7,560,556.43
预收款项	6,840,209.34	-	6,840,209.34
应付职工薪酬	1,824,630.12	566,712.90	1,257,917.22
应交税费	483,661.77	404,140.64	79,521.13
其他应付款	5,729,755.03	-106,142.93	5,835,897.96
流动负债合计	100,386,925.32	48,812,823.24	51,574,10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0,677,450.00	-	10,677,4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	4,000,000.00	6,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77,450.00	44,000,000.00	17,177,450.00
负债合计	161,564,375.32	92,812,823.24	68,751,55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234,596.00	100,234,596.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94,915,730.10	12,377,215.88	82,538,514.22
专项储备	3,266,390.05	-	3,266,390.05
盈余公积	2,863,577.76	2,863,577.76	-
未分配利润	5,621,520.14	5,621,520.1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01,814.05	121,096,909.78	86,804,90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466,189.37	213,909,733.02	155,556,456.35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分立时的员工具体安排任职情况，分立后安达化工共有员工 188 人，上达化工共有员工 132 人，不存在任何员工重复任职的情形。分立后安达化工与上达化工分别建立了各自独立且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安达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波，副总经理李忠、卡先加，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建国。上达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国安，副总经理邱天发、朱勇、甘华。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达化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上达化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上达化工员工全部在开阳县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独立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分立后的公司对被分立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上达化工总计 6,875.16 万元的负债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包含贵阳银行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1,067.45 万元长期应付款，该部分债务主要是由于五钠厂并账形成；其余均为业务往来款项。同时上达化工亦对公司承继的 9,281.28 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2013年12月安达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股东会决议

2013年12月15日，安达化工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安达化工整体变更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经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119,895,209.86元，以1:0.8443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0,123万元，余额18,665,209.8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安达化工原13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安达化工的出资比例作为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15日，安达化工股东会通过决议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安达化工的上述整体变更方案。

2、验资情况

2013年12月1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黔第1010号《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安达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4,718.71万元。

2013年1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13]第1033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3、工商登记情况

2013年12月17日，贵阳工商局向安达化工出具贵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8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经贵阳工商局核准，安达化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123万元，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210000052920）。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国安	净资产折股	4,799.7799	47.42%
2	刘建波	净资产折股	1,999.9101	19.76%
3	朱荣华	净资产折股	799.9599	7.90%

4	李忠	净资产折股	399.9799	3.95%
5	邱胜会	净资产折股	194.4325	1.92%
6	卡先加	净资产折股	154.3150	1.52%
7	张一春	净资产折股	154.3150	1.52%
8	陈建平	净资产折股	46.2925	0.46%
9	杜朝化	净资产折股	30.8650	0.31%
10	晋文九鼎	净资产折股	710.7663	7.02%
11	楚庄九鼎	净资产折股	338.9383	3.35%
12	嘉赢九鼎	净资产折股	247.2138	2.44%
13	齐桓九鼎	净资产折股	246.2318	2.43%
合 计			10,123.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无其他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1996 年受让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

根据开阳县委开发（1995）26 号文件和 1996 年 7 月 22 日开阳县政府出具的开府县议（1996）37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同意将磷城黄磷厂三期转让给刘国安新办的公司（即安达化工）。1996 年 8 月 2 日，磷城黄磷厂与安达化工签订《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项目）出让合同》，本合同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经开阳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96）开证字第 186 号《公证书》，合同约定将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年产 12000 吨黄磷（共四台炉）项目转让给安达化工，当时该工程已完成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评估、地形测量、地体征拨、地质勘探、工程设计和场地平整等基础工作。工程后期由受让的公司完成自行投资、自行建设和后续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工作。

安达化工受让磷城黄磷厂三期后，支付 188.65 万元用于结算前期由磷城黄磷厂支付的工程费用，其中含土地征用费 41.79 万元，土地拆迁费 12.51 万元。

根据贵州省乡镇企业局出具的黔乡企局（1995）168 号批复，磷城黄磷厂属于乡镇集体企业。因此，磷城黄磷厂将其“三期工程年产 12000 吨黄磷（共四台炉）”项目转让给安达化工的行为是集体资产转让行为。

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就该收购事项出具了筑府函[2013]272 号《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省开阳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及开阳县三聚磷酸钠厂相关资产事项的批复》，确认安达化工

收购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相关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经过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权属界定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2004 年收购五钠厂全部资产及负债

安达化工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在公开挂牌拍卖中以 8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五钠厂的整体国有产权和土地，并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2004 年 10 月 21 日，县国资公司与安达化工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约定，由安达化工支付给县国资公司 800 万元的转让价款，安达化工承继五钠厂的债权债务。安达化工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支付 100 万元、2004 年 9 月 30 日支付 240 万元、2006 年 3 月 8 日支付 500 万元，完成了本次价款支付。安达化工自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偿还五钠厂所欠建行开阳支行的 1,700 万元贷款，截至 2008 年 6 月 12 日，安达化工已还清上述贷款。

2006 年 6 月 22 日，开阳国资公司向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注销开阳五钠厂。2006 年 6 月 29 日，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开工商登记内销字[2006]第 14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开阳五钠厂注销登记。

2008 年 8 月 13 日，开阳县人民政府向安达化工核发了开城国用（2008）第 2677 号及开城国用（2008）第 2677-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筑府函[2013]272 号《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收购贵州省开阳磷城黄磷厂三期工程及开阳县三聚磷酸钠厂相关资产事项的批复》，确认安达化工收购开阳五钠厂相关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经过相应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情形，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权属界定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刘建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党派人士。2003 年被贵阳市经贸委和贵阳市总工会评为“岗位创新能手”；2004 年被开阳县安委会评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2005 年被开阳县人民政府评为“消防工作先进个人”、被贵阳市人民政府评为“贵阳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先进个人”；2006、2007 年连续被贵阳市人民政府评为“贵阳市循环经济先进个人”；2008 年被贵阳市人民政府评为“技术改造先进个人”、被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评为“先进工作者”；2009 年获得贵阳市人民政府优秀技术改造项目一等奖。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开阳龙水磷矿董事长，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刘国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 年出生，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无党派人士。曾任贵州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电气技术员，遵义水泥厂动力科科长，贵阳建材机械厂电气车间主任，1996 年创建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李忠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无党派人士。曾任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乡镇企业局管理干部，贵州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七处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贵阳市息烽包商黔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卡先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贵州神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贵州神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明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青年联合会第七届常委；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

连旭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与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助理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重庆天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艾普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红星镁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伊犁昌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九洲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

张建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二级高级法官，中共党员。1982年7月至2013年5月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等职，曾多次荣获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等荣誉。现任贵州省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专家顾问，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即2013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

涂兴沼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贵州省化学工业厅技术员、科技处副处长、副厅长、厅长、党组书记等职；曾任贵州省政协委员，贵州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现任贵州省化学工业协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1978年获贵州省科学大会奖；2003年获全国五一劳动模范奖章，获贵州省企业家协会现代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即2013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罗寻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曾任贵州正大实业有限公司硫酸分厂值班主任、办公室主任、生产副厂长、设备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2013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

何方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无党派人士。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任；现任公司监事、测试中心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

全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律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南兴沅律师事务所律师，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总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刘建波先生、李忠女士、卡先加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建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研究生学历（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无党派人士。曾任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业务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云南龙生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刘建波	19,999,101.00	19.76%	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
刘国安	47,997,799.00	47.42%	直接持股	董事
李忠	3,999,799.00	3.95%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

卡先加	1,543,150.00	1.52%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分立前	分立后	分立前	分立后
资产总计（万元）	20,419.37	20,419.37	34,959.27	23,110.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72.86	12,172.86	17,422.94	12,506.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172.86	12,172.86	17,422.94	12,506.38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20	1.72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20	1.72	1.25
资产负债率	40.39%	40.39%	50.16%	45.88%
流动比率	1.69	1.69	1.39	1.51
速动比率	1.35	1.35	1.04	0.84
营业收入（万元）	11,908.42	4,146.15	18,834.76	4,005.56
净利润（万元）	-443.86	453.24	698.06	1,18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86	453.24	698.06	1,18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218.06	326.80	-235.51	1,142.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1,218.06	326.80	-235.51	1,142.19
毛利率（%）	11.70%	45.56%	10.72%	54.66%
净资产收益率（%）	-3.65%	3.72%	4.01%	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0.01%	2.68%	-1.35%	9.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4	2.61	13.62	3.84
存货周转率（次）	3.92	1.73	2.73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7,908,629.85	-	-35,073,976.43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 净额（元/股）	0.08	-	-0.35	-
基本每股收益	-0.044	0.04	0.069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044	0.04	0.069	0.12

注：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2013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2012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当年年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肖世宁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陶然、张文博、胡娟、郭卫明、杨小林、张婧婧、陈雅丽、韩冰雁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签字律师:	李磐、沈旭
电话:	010-59572021; 010-59572279
传真:	010-65681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
签字会计师:	张再鸿 江山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谭万场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金耀华庭1栋1单元7层6号
签字会计师:	谭万场 覃剑
电话:	0851-6904215 0851-6837889

传真:	0851-6904216
-----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机构负责人:	温志朝
住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中段金阳正汇国际 3-1 号 14 楼
签字资产评估师:	温志朝 邓泽华
电话:	0851-5802296
传真:	0851-5802278

(六) 造价咨询机构

机构名称:	贵州泰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3 栋(A 座 23 楼 2 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超纲
电话:	0851-5824226
传真:	0851-5828196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厂商，公司以多年磷酸盐产品研发、制造为依托，开发出了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核心前驱体——磷酸铁产品，成为了国内磷酸铁锂需求客户的供应商。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磷酸铁产品目前主要供应给比亚迪。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新能源电池材料的技术研发，向产业链的下游延伸，拓展磷酸铁锂、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开发适合其个性化需求的产品，产品经客户测试合格后，根据订单组织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公司磷酸铁产品的铁磷比较高（0.99-1），且产品的一致性较好，客户对正极材料的质量要求很高，较好的产品质量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第一标准，立足于锂电池材料和锂电池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把握机遇，持续创新。近年来，公司生产的磷酸铁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行业。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产品为磷酸铁和磷酸铁锂。其中，磷酸铁是用于制造磷酸铁锂电池的主要材料；磷酸铁锂（ LiFePO_4 ）具有稳定性好、安全性高、循环性能优良等特点，适用于制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等所需的大型动力锂电池的正极材料，目前在国内动力锂电池市场得到了广泛应用。

1、磷酸铁

公司向客户提供高纯度标准纳米级磷酸铁材料，下游客户在测试、使用公司产品后显示公司的磷酸铁产品品质较高，主要指标诸如单位克容量、低温电化学性能等优秀。

公司磷酸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示例	产品特性	产品应用领域	量产时间
1	磷酸铁		铁磷比 0.99-1、高纯度纳米级标准三维产品	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生产、磷酸铁锂电池	2010.10

2、磷酸铁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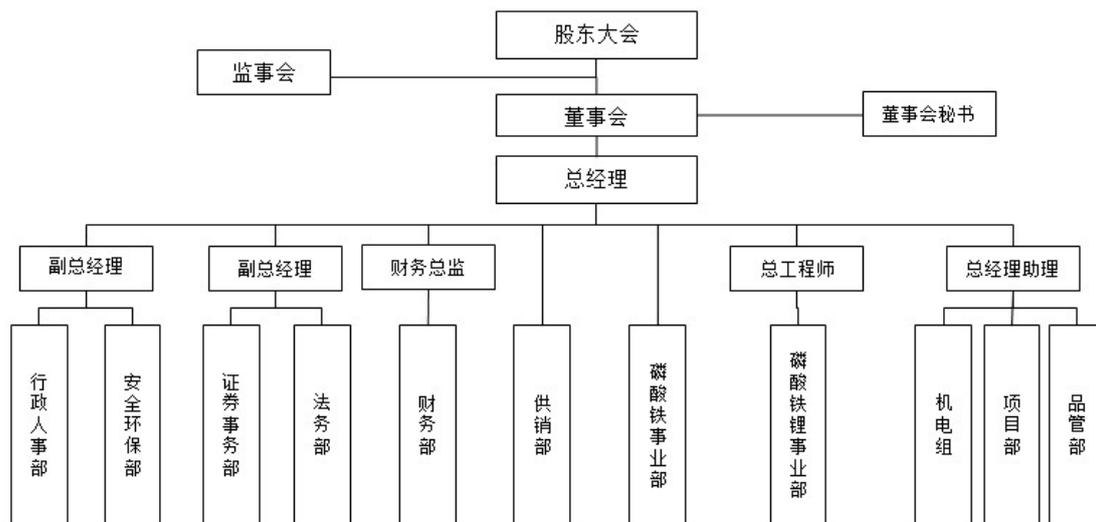
由于磷酸铁锂空间结构的稳定性导致了其锂离子扩散速度慢，当高倍率充放电时，实际的比容量较低，同时磷酸铁锂的低温性能劣于锰酸锂材料，所以电池厂商在采购磷酸铁锂材料时最关注的指标为高倍率充放电性能、低温性能等。本公司凭借丰富的磷酸铁锂原材料——磷酸铁的生产经验，在技术上紧跟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需求，从而能够制造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应用的产品。

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量产时间	技术路径
1	A0	内阻低、倍率性能均衡	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	2012.09.01	磷酸铁和碳酸锂的固相法合成
2	A1	具有较高的压实密度，在拉浆工艺、纯度、克容量、自放电、快充快放、低温放电、高温储存、高温循环性能等方面表现优异	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汽车电池、储能电站	2012.06.25	磷酸铁和碳酸锂的固相法合成
3	A2	在拉浆工艺、纯度、克容量、自放电、快充快放、低温放电、高温存储、高温循环性能等方面表现特别优异	纯电动车电池、双模电动车电池	2012.06.25	磷酸铁和碳酸锂的固相法合成
4	A3	产品加工性能优于A0、A1、A2产品	纯电动车电池、双模电动车电池	2013.05.05	-
5	A4	高压实、高容量，性能最佳	纯电动车电池、双模电动车电池	暂未量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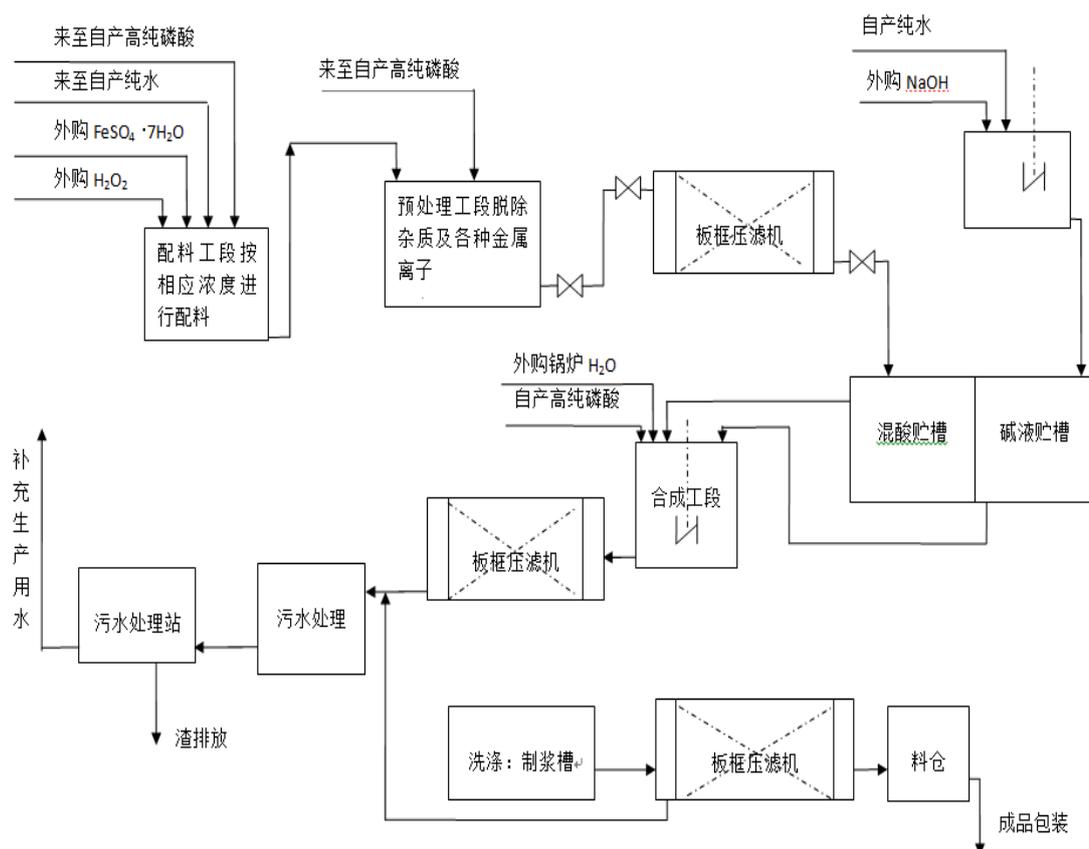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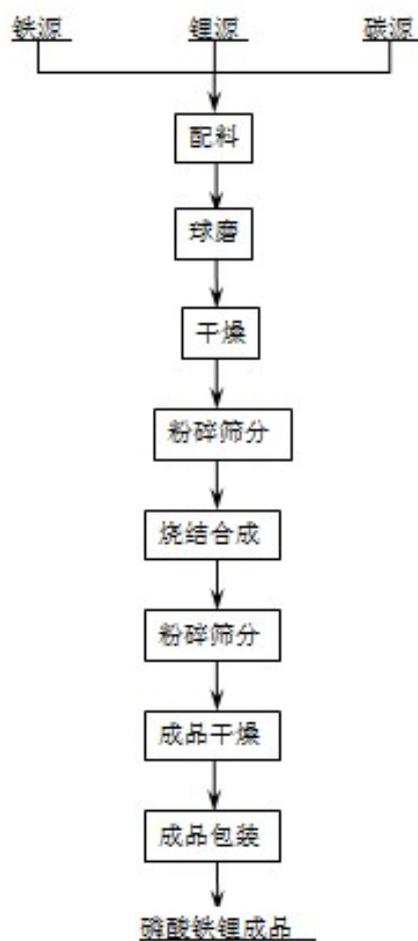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1、磷酸铁产品的工艺流程



2、磷酸铁锂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磷酸铁核心技术

公司对磷酸铁产品的生产制定了内部专用标准，采用自主设计的设备装置对原材料做精细处理，并采用自主研发的纳米合成新技术和分离提纯技术，合成生产了纳米级的磷酸铁产品及高纯度标准纳米磷酸铁。在此生产过程中，公司研发出以下专利技术：

(1) 一种锂电池用正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为克服现有技术中锂离子电池用正磷酸铁的制备方法成本高的问题，公司研发了“一种锂离子电池用正磷酸铁的制备方法”，制备方法为：首先将磷铁原料粉碎，得到磷铁细料；其次将磷铁细料与酸液混合，然后通入氧化性气体，过滤，得到溶液 A；然后在溶液 A 中加入磷源，得到溶液 B；接着在搅拌状态下，

将溶液 B 与碱液并行加入容器中，并控制容器中溶液的 PH 值保持在 2.0-2.5，继续搅拌，得到具有正磷酸铁的浆料；最后分离浆料中的固相和母液，对固相进行洗涤、干燥，得到正磷酸铁。本方法中，公司采用现有的磷铁作为原料，可大大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该方法在液相中进行，磷铁原料中的磷基本上不会损失。并且，本方法将磷铁细料与硫酸、盐酸或硝酸等酸液混合，进行溶解，可在很大程度上将磷铁原料提取出来，保证了铁元素的利用率。所以本方法制备的正磷酸铁用于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时，具有高能耗的电化学性能；另外本方法在液相中进行反应，铁元素与磷元素以正磷酸铁沉淀的形式析出，与溶液中酸液的酸根离子分离，产物正磷酸铁的纯度高。

（2）一种正磷酸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在生产中发现，现有的正磷酸铁制备各方法得到的都是实心颗粒，由此实心颗粒制备得到的磷酸铁锂的比表面积小，用于锂离子电池中时，锂离子扩散距离长，不利于电解液的渗透和锂离子的快速传导，从而导致低温和倍率性能较差。

为克服该技术问题，公司研发了一种正磷酸铁材料，此正磷酸铁材料为多孔结构，其平均孔径为 5-50nm。该正磷酸铁材料的制备方法为：首先将添加剂与水混合，得到添加剂浆料；在酸性环境下，将添加剂浆料与磷源、铁源和水混合，得到悬浮液；接着在搅拌状态下，将悬浮液与碱液并行加入容器中，并控制混合物中混合物的 PH 值小于 7，得到反应浆料；然后对反应浆料进行固液分离，获得固态前体材料；最后对前体材料进行热处理，除去添加剂，得到正磷酸铁材料。公司使用此技术生产的正磷酸铁材料为多孔结构，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较小的粒径，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缩短了锂离子的扩散距离，从而提高了目标产物构低温和倍率性能。

（3）一种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为克服现有技术中的正极活性材料倍率放电性能和加工性能抑制的问题，公司研发了“一种正极活性材料”技术，生产方式为：首先将正极活性材料前驱体与碳源、包覆金属源混合，球磨，得到混合物；然后对混合物进行喷雾造粒，得到待烧结物；最后对待烧结物进行烧结，得到正极活性材料。该研发技术中，采用两种以上的碳源和金属氧化物和/或金属盐共同对正极活性材料前驱体进行包覆，通过多种碳源的协同作用，大大提高正极活性材料的电子导电性，并结合金属氧化物和/或金属盐提高离子导电性，显著改善了正极活性材料的导电性能。

同时，采用喷雾造粒的方式，一方面可以避免因多重碳源的同时采用而带来的因多种碳源混合不均所带来的缺陷，同时，在不对正极活性材料电化学性能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是制备得到的正极活性材料吸水少，显著改善了其施工性能。

（4）一种三元正极活性材料制备方法

为克服现有技术中三元正极活性材料压实密度低的问题，公司研发了“一种三元正极活性材料的制备方法”。该制备方法为：首先将锂源、镍源、钴源、锰源混合，得到混合物；其次将混合物干燥，然后在 200-800 摄氏度下，于氧化性气氛中进行燃烧，得到前驱体；再将前驱体与粘接剂混合，然后进行等静压处理，得到压实物料；其中，等静压压力位 10-50MPa；将压实物料在 800-1200 摄氏度下，于氧化性气氛中进行烧结，经破碎、筛分，得到三元正极活性材料。此该方法工艺简答易行，并且可极大的提高三元正极活性材料的压实密度。

2、磷酸铁锂核心技术

作为公司未来主要拓展的领域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磷酸铁锂生产的技术储备，在使用传统合成工艺的同时，研发出以下核心技术：

（1）一种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为克服现有技术中制备得到的磷酸铁锂的电化学性能一致性差的问题，公司研发出“一种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制备方法为：首先准备锂源和磷铁源，其摩尔比为 1:1；接着将上述锂源和磷铁源在水存在的情况下进行搅拌，得到悬浮液；然后将悬浮液在密封环境中，于 120-300℃、0.2-9Mpa 下反应 1-48h，然后冷却；最后从反应后的悬浮液中分离出固体物质，得到磷酸铁锂。由于此方法中使用采用特定的磷铁源，可使磷和铁的相对含量更稳定，所以公司采用该方法制备得到的磷酸铁锂的化学性能一致性好。

（2）一种有机溶液中水分含量的测量方法

为克服现有技术中测定有机溶液中水分含量的方法不安全、误差大的问题，公司研发了“一种有机溶液中水分含量的测量方法”，该技术步骤为：首先向不导电的有机溶液中添加溶于水的强电解质，得到待测样品；其次测试待测样品的电导率，记为 $X \mu s/cm$ ；最后根据公式 $Y=0.0613X+35.161$ ，计算出 Y，则有机溶液中水分含量为 Y%。此测量方法操作简单，耗时短，整个测试过程不超过 5 分钟，并且测试精度较高。同时，测试过程中未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环保。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技术。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07.15
软件	8.70
合计	715.8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开城国用(2014)第2677号	开阳县城关镇城西村	出让	工业	103,167.88.	2014.1.22	2054.9.23

2、商标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5762366	 安达隆	1	碱；碱（化学制剂）；工业用苛性碱；磷化物；矿渣（肥料）、磷肥（肥料）；过磷酸钙（肥料）	2009.12.07-2019.12.06
2	5762348	 安达盛	1	碱、碱（化学制剂）、工业用苛性碱、磷化物	2009.12.21-2019.12.20
3	10918190		9	碳素材料；碳电极；石墨电极；炭精块；运载工具用蓄电池；蓄电池箱；电池极板；高压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石墨炭精块；蓄电池	2013.08.21-2023.08.20
4	10918153		1	铁盐；锰酸盐；工业用盐；盐类（化学制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2013.08.21-2023.08.20

				实验室分析用化学物质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工业用化学品；原电池盐；工业用石墨	
5	10918212		9	碳素材料；碳电极；石墨电极；炭精块；石墨炭精块	2013.9.21-2023.9.20
6	10918135		1	工业用石墨	2014.2.28-2024.2.27

(2)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状态
1	12436201		9	碳素材料；碳电极；石墨电极；炭精块；石墨炭精块；运载工具用蓄电池；蓄电池箱；电池极板；高压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池；蓄电池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13.4.16 申请日）

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变更商标持有人名称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2 月完成变更。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表面磁性物质去除装置	201320194212.9	2013.9.25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简易密封取样器	201320194232.6	2013.9.25	1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分子筛式干燥器	201320194240.0	2013.9.25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液位标定加料装置	201320194220.3	2013.9.25	1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吸水液体取样装置	201320194254.2	2013.9.25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竖直安装式水喷射系统	201320194207.8	2013.9.25	10 年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共一项：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三聚磷酸钠联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200910102980.5	2009.12.24	已申请成功，授权日为2012.05.09，专利期限20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共有六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备注
1	锂离子电池用正磷酸铁的制备方法及其方法制备的正磷酸铁	201310037360.4	2013.01.31	申请中，未授权，初步审查合格
2	一种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及其磷酸铁锂	201310037420.2	2013.01.31	申请中，未授权，初步审查合格
3	一种正磷酸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57987.6	2012.12.22	申请中，未授权，初步审查合格
4	一种有机溶液中水分含量的测量方法	201210580056.X	2012.12.28	申请中，未授权，初步审查合格
5	一种三元正极活性材料制备方法及电池	201210575725.4	2012.12.25	申请中，未授权，初步审查合格
6	一种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池	201210570279.8	2012.12.25	申请中，未授权，初步审查合格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磷酸4万吨/年）	（黔）WH安许证字（2011）0026号	2011.09.29-2014.09.29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磷酸	520112049	2012.06.08-2015.06.0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	黔 XK13-217-00016	2014.01.16-2019.02.04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经营必需的齐备环保方面资质，情况如下：

（1）3#、4#黄磷炉年产7000吨的技改工程项目：

2013年9月30日公司存续分立后，纳入新设公司上达化工的3#、4#黄磷炉，其年产7000吨的技改工程项目，已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局颁布的黔环函[2005]174号《关于重新核准原贵州省开阳县三聚磷酸钠厂2×3500t/a黄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08年6月23日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颁布的黔环验[2008]17号，年产7000吨黄磷炉技改工程（3号炉）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于2008年11月18日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局颁布的黔环验[2008]35号，年产7000吨黄磷炉技改工程（4号炉）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 5000t/a磷酸铁锂生产线，及其配套5000t/a磷酸铁生产线项目

公司5000t/a磷酸铁锂生产线，及其配套5000t/a磷酸铁生产线，已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局颁布的筑环审[2012]118号，《关于对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5000t/a磷酸铁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3年7月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并于2014年1月27日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布的筑环验[2014]7号，《关于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5000t/a磷酸铁锂及配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日常监管方面，此项目严格按照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规定由开阳县环境监测站进行日常监测，并于2013年12月取得了开阳县环境监测站颁布的开环监报告[2013]108号的监测报告，项目的废气、废水、地表水污染、噪声均达标。

公司获得了由开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121220130002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名称及允许的排放量为：废水为循环不外排；废气为黄磷电炉排放口排放的尾气，排放总量为5,000m³/h，其中，SO₂最大允许排放量为4t/a，烟（粉）尘的最大允许排放量为0.3t/a；固体废物为黄磷炉渣和磷泥，黄磷炉渣的产生量为118,752t/a，磷泥的产生量为1,500t/a，固体废物的最低综合利用率均为100%。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

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购买，耗用材料的购买、废物与污水的委托处理，其中购置环保设备总计5,039,083.00元，营运费用报告期内2012年为2,007,097.75元，2013年为2,210,592.03元。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1,340.48	403.65	936.83	69.89%
机器设备	10~15年	5,056.80	2,223.35	2,833.46	56.03%
运输设备	5~10年	576.22	249.77	326.45	56.65%
办公设备	3~5年	77.35	31.62	45.73	59.12%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燃气锅炉	LSGI-0.7-A III/Q	6	10	42.00	10.64	31.36	73.33%
2	预处理压滤机	XMY-200/125 0-UB	3	10	45.00	11.40	33.60	73.33%
3	计量罐	Φ1200×300	31	10	62.00	15.70	46.29	73.33%
4	合成釜	Φ1200×750	71	10	355.00	89.93	265.01	73.33%
5	合成釜电机	YzVP200-430 KW	71	10	71.00	17.99	53.01	73.33%
6	板框压滤机	XAGY-310/16 00-UK	5	10	160.00	40.53	119.47	73.33%
7	微波炉	-	2	10	144.00	36.48	107.50	73.33%
8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YTH-250	1	10	45.00	11.40	33.60	73.33%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07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52.45	其它用房
2.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11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441.32	生产用房
3.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13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1,878.82	生产用房
4.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16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2,492.94	办公用房
5.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24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66.00	生产用房
6.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26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1,403.68	工厂仓库
7.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28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1603.42	生产用房
				1603.42	生产用房
8.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30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824.21	生产用房
				854.62	生产用房

9.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35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125.38	生产用房
10.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49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1,972.93	生产用房
11.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50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90.70	生产用房
12.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57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2,367.79	工厂仓库
13.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59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443.30	工厂仓库
14.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09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288.03	其他用房
15.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12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267.74	工厂仓库
16.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14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589.89	生产用房
17.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15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507.64	其它用房
18.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18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130.73	工厂仓库
19.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19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239.81	生产用房
20.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23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775.50	生产用房
21.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29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340.00	生产用房
22.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40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80.64	办公用房
23.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41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338.03	其它用房
				199.84	其它用房
24.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44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552.24	工厂仓库
25.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45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31.93	办公用房
				375.46	办公用房
26.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47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1,031.62	生产用房
27.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00069148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城西村坪上村民组	229.08	车库用房
28.	开房证字第7342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后坝	1,073.35	1号仓库
29.	开房证字第7350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后坝	1,410.00	磷酸车间

30.	开房证字第 7358 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后坝	188.92	变电房
31.	开房证字第 7363 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后坝	2,238.00	五钠车间
32.	开房证字第 7367 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后坝	728.64	煤气站
33.	开房证字第 7411 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后坝	913.39	2 号宿舍
34.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80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80.83	其他
35.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83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1,144.96	工厂仓库
36.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85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48.72	其他
37.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87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111.46	其他
38.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88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189.36	其他
39.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89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68.08	其他
40.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90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84.41	其他
41.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91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93.81	其他
42.	开房证字第 7346 号	安达科技	城关镇后坝	2,061.39	5 号仓库
43.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77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61.64	其他
44.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79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55.39	其他
45.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81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102.96	其他
46.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82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38.40	其他
47.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84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63.22	其他
48.	筑房权证开阳字第 002986 号	安达科技	开阳县城关镇后坝	52.43	其他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88 人，具体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25	67%
技术人员	27	14%
销售人员	5	3%
财务人员	10	5%
人资人员	6	3%
品质人员	11	6%
高层管理人员	4	2%
合 计	188	100%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15	8%
大专	17	9%
大专以下	156	83%
合 计	188	1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2	6%
30-45 岁	139	74%
45 岁以上	37	20%
合 计	188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8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斌，男，196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职称。1981 年至 1998 年在贵州剑江化肥厂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机动科长、工程管理科长等职。1998 年至 2006 年在贵州宏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分厂厂长、生产部长等职。2006 年至今，任公司磷酸铁事业部厂长。

罗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预备党员。曾任贵州正大实业有限公司硫酸分厂值班主任、办公室主任、生产副厂长、设备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熊德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5 年 8 月-2011 年 12 月供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车间主任、研发主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部经理。

先雪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2011 年 10 月供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央研究部课题组组长、第五事业部技术部经理、研究部经理、第二事业部研究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夏冬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凝聚态物理专业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供职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锂镍钴铝氧(NCA)、锂镍钴锰氧(NCM)等镍系三元材料、水热法磷酸铁锂等项目研究开发。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季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职福建天宝铝业公司，负责生产工艺研发，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分厂技术管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磷酸铁锂事业部厂长。

何方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任；现任公司监事、测试中心经理。

陈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创造发明《一种变色电解液的精制方法》、《一种稳定非水电解液色泽的方法》、《一种有自动补液功能的浴锅》等专利。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品质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黄磷	5,854.73	49.87%	12,465.85	69.17%
磷酸铁	4,146.15	35.32%	4,005.56	22.22%
磷矿石	1,738.52	14.81%	1,313.52	7.29%
小计	11,739.40	100.00%	17,784.93	98.68%
其他	-	-	237.76	1.32%
合计	11,739.40	100.00%	18,022.6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磷酸铁的客户仅有比亚迪一家，磷矿石 2012 年客户主要为修文县来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筑动贸易有限公司，贵州中南贸易有限公司，2013 年的客户主要为修文县来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黔安兴鑫贸易有限公司。黄磷 2012 年的主要客户为柳城县兴发经贸有限公司、荆州市顺鑫化工有限公司、都匀市龙昌化工有限公司、荆州市瑞鑫化工有限公司，2013 年的主要客户为桐庐盛飞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贵州远福化工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146.15	34.82%
2	桐庐盛飞实业有限公司	1,269.45	10.66%
3	芜湖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	962.65	8.08%
4	修文县来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1.28	7.15%
5	贵州远福化工有限公司	739.20	6.21%
合计		7,968.73	66.92%
2012 年度			
1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005.56	21.27%
2	柳城县兴发经贸有限公司	3,005.52	15.96%
3	荆州市顺鑫化工有限公司	2,843.52	15.10%
4	都匀市龙昌化工有限公司	1,498.69	7.96%
5	荆州市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1,425.08	7.57%
合计		12,778.37	67.86%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矿石、煤丁、黄磷、硅石、电极、离子膜氢氧化钠、七水硫酸亚铁等。

多年来，公司与多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重 (%)	金额	占成本比重 (%)
磷矿石	1,793.6	19.13	3,941	25.98
煤丁	640	6.83	1,725	11.37
黄磷	231	2.46	-	-
硅石	146	1.56	240	1.58
电极	145	1.55	177.5	1.17
离子膜氢氧化钠	103	1.10	81	0.53
七水硫酸亚铁	77.5	0.83	81	0.53
合计	3,136.1	33.46	6,245.5	41.16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
2013 年度				
1	贵州开阳金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78.77	9.38%	磷矿石
2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1087.27	6.07%	磷矿石
3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567.89	3.17%	磷矿石
4	开阳龙水磷矿	547.92	3.06%	磷矿石
5	贵阳市工业矿业物资总公司	299.22	1.67%	煤丁
	前五名合计：	4181.07	23.35%	-
2012 年度				
1	贵州黔能电力实业经销公司	3663.54	31.31%	磷矿石
2	贵州开阳白马磷肥有限公司	1778.82	15.20%	磷矿石
3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683.22	5.84%	磷矿石
4	贵州开阳金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96.84	5.10%	磷矿石

5	黔西县建祥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576.66	4.93%	煤丁
前五名合计:		7,299.08	62.38	-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报告期末，公司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期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币种	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				
2013-03-13	贵州远福化工有限公司	黄磷	RMB	498.00
2013-03-27	樟树市鼎盛工贸有限公司	黄磷	RMB	346.50
2013-09-23	贵州远福化工有限公司	黄磷	RMB	308.00
2013-01-25	贵州黔安兴鑫贸易有限公司	磷矿石	RMB	190.00
2013-02-25	修文县来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	RMB	380.00
2013-03-19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磷酸铁	RMB	173.25
2013-06-10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磷酸铁	RMB	231.00
2013-06-19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磷酸铁	RMB	173.25
2013-10-19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磷酸铁	RMB	231.00
2013-10-30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磷酸铁	RMB	346.50
2013-11-2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磷酸铁	RMB	173.25
2013-12-09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磷酸铁	RMB	115.50
2013-12-11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磷酸铁	RMB	115.50
2013-12-19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磷酸铁	RMB	173.25
2013-12-2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磷酸铁	RMB	115.50
订购合同				
2013-04-16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磷矿石	RMB	197.25
2013-12-07	贵州远福化工有限公司	黄磷	RMB	48.96

2、框架合作协议

序号	协议对象	协议名称
1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企业社会责任协议
2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3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性物料供货质量框架协议

4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有毒有害物质管控合同
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阳光合作协议
6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双方保密协议
7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自动付款协议

五、商业模式

公司依托多年磷化工产品生产经验，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及其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生产磷酸铁产品，成为一家为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客户提供核心前驱体的供应商。公司现有业务开展以及所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直接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预生产计划和研发部门的技术要求来采购生产所需大宗原材料、整机台套设备及备品备件等。公司已建立 ERP 系统，对生产需求计划、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选择及评估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形成完善的采购体系。

2、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工厂围绕产品质量、成本、安全环保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目标，制定原辅材料需求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经总经理综合平衡后批准执行，生产工厂内部采用以调度为中心的生产指挥系统，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实行以主要作业单元（车间）相对自主管理，与技术和质量部门实施职能管理相结合的生产方式，现场管理以 5S 为基础。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的模式。公司销售时由销售经理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总经理与客户协商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按照公司业务流程签订供货合同。

本公司对战略客户采用整体营销的模式，公司配置专门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销售和客服，并组织研发、质量、生产、采购部门的人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客户的反馈做出系统的解决方案。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的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细分行业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业 C3841。

（一）行业概述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锂离子电池制造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自律性组织

锂离子电池制造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接受工信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协会成立于1989年12月，现有300多家会员单位，下设碱性蓄电池与新型化学电源分会、酸性蓄电池分会、锂电池分会、太阳能光伏分会、干电池工作委员会和电源配件分会等六个分支机构。

2、行业相关政策

锂离子电池制造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核心技术之一，国家为加快其产业化进程，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性发展文件。

具体政策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2009.1.23
2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3.9.17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	2011.3.27
4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1.4
5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2.3.27
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4.18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	2011.6.23

8	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	工信部	2010.5.26
---	--------------------------	-----	-----------

①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委会令9号）的规定，“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为鼓励类产业。

②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在“十二五”期间，“组织开发高效率、大容量（ $\geq 150\text{mAh/g}$ ）、长寿命（大于2000次）、安全性能高的磷酸盐系、镍钴锰三元系、锰酸盐系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增正极材料产能4.5万吨/年。”

③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内容显示，未来十年国家将采取专项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政策，以求到2020年建立起较为完整的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以求我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和市场规模达到全球第一，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市场保有量达500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中/重度混合动力乘用车占乘用车产销量的50%以上。

④电动汽车发展规划

根据《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将“面向‘纯电驱动’实施汽车产业技术转型战略，加快发展‘纯电驱动’电动汽车产品”。在2010-2015年期间，“实现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技术突破。开展以能量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为重点，电池模块化为核心的动力电池全方位技术创新，实现我国车用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的技术突破。开展以小型电动汽车为代表的纯电驱动汽车大规模商业化示范。开展电动汽车能源供应体系技术攻关，到2015年左右，在20个以上示范城市和周边区域建成由40万个充电桩、2000个充换电站构成的网络化供电体系，满足电动汽车大规模商业化示范能源供给需求。”

⑤新能源汽车补助政策

2014年2月8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2014年和2015年的补助标准将在原政策（即《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基础上分别上调5%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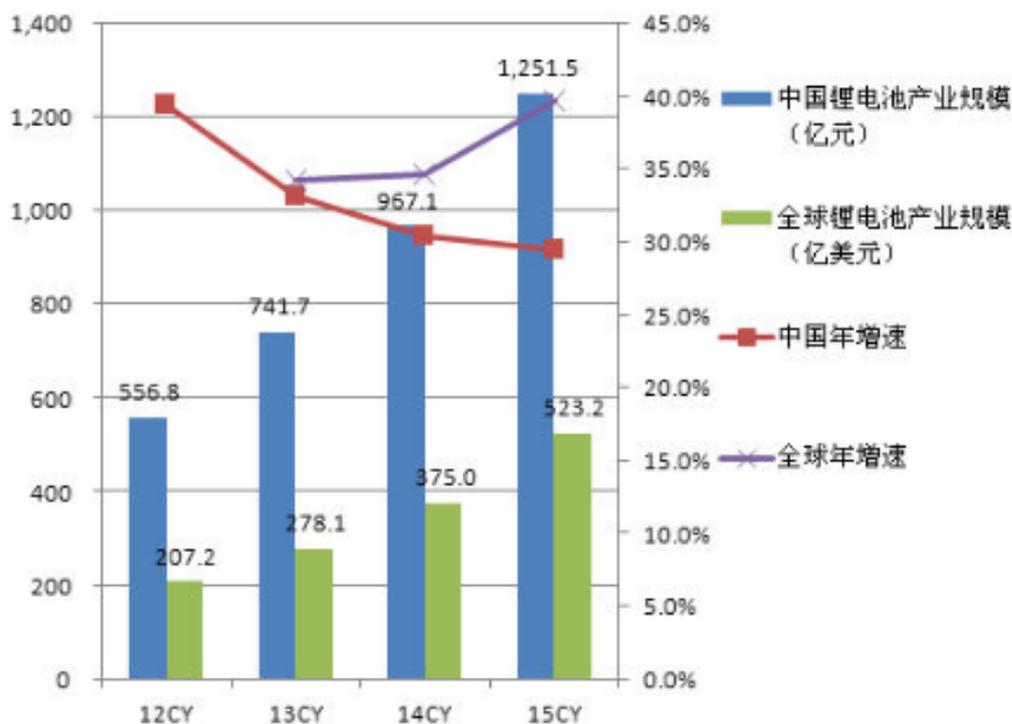
（二）行业基本情况

1、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电池按工作性质可以分为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一次电池是指不可以循环使用的电池，如碱锰电池、锌锰电池等。二次电池指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电池，如先后商业化应用的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和锂电池。其中锂电池是目前最为先进的绿色二次电池。跟传统电池比较，锂离子动力电池具有如下优势：能量密度高、工作电压高、重量轻、体积小、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循环寿命长、无污染、不含毒性材料、绿色环保。自1992年索尼公司开发出可以商业化应用的锂电池以来，锂电池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已经在人们的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如便携式电子产品、新能源交通工具及储能设备等领域。

根据锂辉电池市场部预计，2013年全球锂电池产业规模将达到278.1亿美元，到2015年，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应用将带动全球锂电池的产业规模达到523.2亿美元。就中国市场而言，得益于动力锂电池的快速发展，2013年锂电池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741.7亿元，同比增长33.2%，并且未来三年市场规模增速均会保持在30%以上，到2015年整个中国锂电池的市场规模将突破1000亿元，达到1251.5亿元。¹

¹ 资料来源：<http://www.battery-dg.com/news/Market/Market-20131155.html>



数据来源：锂辉电池

2、锂电池正极材料基本情况

锂电池产业链中，市场容量最大、附加值最高的是正极材料，占锂电池成本的30%以上。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可以细分为钴酸锂、三元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材料，从性能方面看，钴酸锂循环次数较低，且晶体结构热稳定性差，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只适宜做小型电池，钴酸锂在全球市场的新建、拟建项目逐年降低，市场占有率有所下滑，产业进入萎缩期。而磷酸铁锂的具有价格低廉、无毒环保、循环次数高的优势，三元材料和锰酸锂在性能方面也优于钴酸锂。当前锰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是目前全球动力电池领域和超大容量电源的两种主流技术方向。国内锂电池厂商比亚迪以磷酸铁钴锂材料作为正极，以可嵌入锂离子的材料作为负极，使用锂离子作为导电离子的电解质的二次充电电池，生产出的锂电池拥有高安全性、长寿命和低成本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和储能电站等领域¹。

由于磷酸铁锂材料生产的动力锂电池具有超长循环、充放电次数高、倍率性高的优势，所以该材料的增量市场主要来自于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和传统铅酸电池的替代，其中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占比最大。国内锂电池厂商比亚

¹ 资料来源：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迪在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市场保持全球领导地位，在二次充电电池领域，比亚迪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应用于电动汽车，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和循环寿命方面的全球性难题。比亚迪未来将进一步加大磷酸铁锂电池的研发和产业化力度，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并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¹

根据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在 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累积产销量目标为 50 万辆，2020 年达到 500 万辆。公司所在动力电池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技术路线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磷酸铁锂是目前公认的性能良好、安全环保、适宜大规模生产和使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品，现阶段已广泛应用于动力锂电领域，在可预见的相当长的时间内，被替代的可能性不大。但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市场对电池性能和质量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若未来动力锂电产品技术方向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出现全新的、性能更高的电池材料的可能性，则公司目前的产品技术路线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将可能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动力汽车市场的逐渐兴起，作为关键材料之一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也受到多方投资机构的关注。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了对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投入力度，行业产能过剩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面对市场恶性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通过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通过改进工艺，持续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务院于 2012 年 7 月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划 201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累积产销量目标为 50 万辆，2020 年达到 500 万辆。在明确了政策扶持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出了对电池更高的能量密度要

¹ 资料来源：比亚迪 2012 年年报和 2013 年半年报

求。锂电池性能提升的核心是电池材料，而正极材料是决定锂电池安全、性能、寿命、成本的关键。2013年3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锂离子电池材料，包括锰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均名列其中。政府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政策、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方面，构建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为新能源动力汽车的产业化奠定政策基础。公司产品与动力汽车发展高度相关，如未来国家在新能源汽车政策出现调整，将可能引致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带来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导产品是磷酸铁，磷酸铁是磷酸铁锂的主要生产原料，磷酸铁锂材料和磷酸铁锂电池是未来混合动力汽车行业发展的最主要方向。比亚迪是国内动力磷酸铁锂电池规模化生产的技术企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通过紧跟动力电池发展动向，取得了规模化生产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的核心技术，产品的铁磷比为0.99-1，接近1:1摩尔比，能提高动力锂电池的倍率性、质量稳定性、持续循环性等特性。凭借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成为比亚迪磷酸铁的主要供应商。目前国内规模生产磷酸铁的企业仅有本公司和其他少数生产商。

2、公司竞争优势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成功向大客户批量供应产品，已经具有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积累自身工艺技术、流程改良及设备改造，在合成、提纯、反应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一系列成熟的技术和工艺诀窍。公司从2009年开始研究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取得了高纯度纳米磷酸铁、高压实密度磷酸铁、原材料技术配比等多项产品技术和标准。公司磷酸铁属于三维纳米级标准产品，铁磷比达了0.99-1，且产品的一致性高；磷酸铁锂产品经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等公司测试显示，多项技术指标已优于其原有生产体系的指标。目前，以磷酸铁为原材料生产磷酸铁锂的工艺是未

来储能电池、新能源汽车的国际主流技术路线，公司凭借独特的技术优势，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2）研发优势

公司组建了一支 20 人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知识理论水平，拥有 5 年以上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经历，曾在国内相关技术的领先企业负责过相关项目的研发、生产建设和管理工作经验，具备技术成果转化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总工程师先雪峰毕业于清华大学，至今一直从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工作，曾供职于比亚迪并担任比亚迪课研组长、技术部经理、品质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究部经理、副厂长等职位，负责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碳酸亚乙烯酯、苯基环己烷、钴酸锂、磷酸铁锂、石墨、锂离子电池等项目的研发和生产建设工作包括，技术积累丰厚。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产品具备技术优势，且公司为进一步开发磷酸盐材料包括磷酸锰锂等新材料方面做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3）原材料标准控制优势

公司依托传统的磷酸盐制造技术优势，掌握磷酸的生产标准，现已建立了磷酸等原材料的内部生产标准，从而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和一致性，有利于产品的稳定性。公司在磷酸铁领域具有同行业中较大原材料配比优势。

（4）核心人员优势

本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需求较旺盛。公司同时拥有磷酸盐专业团队和电池材料及电池研发团队，并且由不同团队的核心人员共同参与制定公司生产技术指标，有利于产品的匹配和优化，确保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加，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研发能力、营销能力等均亟待扩大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公司资金实力有限

面对快速发展的新能源储能电池行业，公司急需扩大研发和生产能力、拓展营销网络。然而，相对于国内主要的电池原材料及电池厂商而言，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依托在磷化工方面的技术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从高纯化学原料提供商向高纯储能基础原料、高性能储能材料和高性价比储能电池生产厂商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立足于磷酸铁的研发与制造，积极向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向磷酸铁锂、电动自行车电池等领域拓展。未来三年公司的主要发展目标：

1、保持磷酸铁的竞争优势，确保磷酸铁的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

首先，加大技术研发，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优势；其次，强化产品质量控制，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质量，以质量赢得客户；第三，继续加大特种磷酸盐的研发，努力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维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地位。

2、积极推进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使磷酸铁锂的销量达到行业前三名的地位。

公司紧盯国内主要的储能和动力电池生产厂商，通过与主要的厂商形成研发互动，顺利进入主要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同时，建立磷酸铁锂的生产技术标准，逐步树立公司在磷酸铁锂行业的技术标杆地位。

3、加快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的研发和生产，发展成为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的主要厂商。

公司将积累对电池原材料的评估及匹配研究，加大电池制造工艺的优化研发，积累经验和技術。公司将加快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生产线的建设和试运行，以生产磷酸铁锂电池替代现有的铅酸电池，建立一个高性价比磷酸铁锂电池的制造技术体系，打开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市场，成为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的主要厂商。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安达化工在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由于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人员重合度较大，重大事项均直接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以股东会形式讨论及研究经营中的重要问题时，均作出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但存在诸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召开股东会之前未由董事会做出提案和通知等不规范之处。

自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召开情况基本规范，会议文件保管、会议决议签署情况基本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按规定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为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

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

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家族，除安达科技以外，该家族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详细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投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贵州开阳 上达磷化 有限公司	刘国安	47.42	47.42	黄磷、磷铁、磷泥、三聚磷酸钠、磷酸一钠、磷酸二钠、磷酸三钠、工业级磷铵、白炭黑、甲酸钠、甲酸、水玻璃、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磷矿石、磷矿粉、磷肥、复合肥、金属包装桶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磷渣砖的生产销售；日化用品、百货的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须凭有效前置许可经营）	原安 达化 工分 立而 成。
	刘建波	19.76	19.76		
	朱荣华	7.90	7.90		
	李忠	3.95	3.95		
开阳县龙 溪磷矿	刘建波	147.1356	51.00	磷矿石开采、销售；磷矿砂、磷矿粉加工、销售	
开阳龙水 磷矿	刘建波	510	51.00	磷矿石开采、销售；磷矿砂、磷矿粉加工、销售	
贵州开阳 金山矿业 工贸有限 公司	上达磷 化工	218.40	32.70	磷矿石开采；磷矿砂、磷矿粉加工；铝矾土、铅锌矿、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购销。租赁、商务服务	
	刘建波	36	5.40		
	李忠	10	1.50		
开阳县花 梨乡上龙 坡磷矿	刘建波	50	100.00	磷矿石开采、销售	
贵州熙霖 新型材料 有限公司	刘国安	402	60.00	进出口贸易；加工、销售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超细微粉；销售：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二、三类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工矿产品，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朱荣华	67	10.00		
贵州熙霖	刘建波	60	20.00	非金融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	刘国安	120	40.00		
	朱荣华	60	20.00		
	刘玲	60	20.00		
贵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国安	600	6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室内装修设计、施工	法定代表人曹志松系刘国安的女婿
	朱荣华	100	10.00		
	刘建波	100	10.00		
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波	240	4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卫生用品、家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品、化肥；经济贸易咨询；家庭劳务服务；技术转让	
	李忠	66	11.00		

公司经营范围为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磷酸铁产品，计划生产销售的新产品为磷酸铁锂。此外，公司启动了磷酸铁锂电池的研发和试生产工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安达科技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为避免同业竞争，安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承诺：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申请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申请人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申请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

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申请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申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申请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本人将对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或申请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贵州德成熙霖装饰有限公司

贵州德成熙霖装饰有限公司系由刘国安的女儿刘玲及其配偶曹志松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装潢及设计；批零兼营；装饰材料、办公设备、家具及饰品”。刘玲女士出资 50 万元持股 50%，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刘玲女士的配偶曹志松先生出资 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贵州梵荣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梵荣置业有限公司系由刘国安的女婿曹志松与女儿刘玲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曹志松出资 460 万元持股 46%，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玲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屋、商铺、车库租赁；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室内装修、设计、施工；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之日，安达化工原用 2、3 号黄磷炉生产线各一套，5 万吨/年磷酸生产线一套，5 万吨/年五钠生产线一套，黄磷炉技工程（原料系统）一套，磷炉尾气锅炉 2 套，其他新增设备 4 套，3 万吨白炭黑生产线设立 D170120101207001 号抵押合同，用于取得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3000 万元借款。根据公司分立方案，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剥离转入上达化工，前述抵押资产中，磷炉尾气锅炉 1 套留存在安达科技，因此形成对外担保。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安达科技及其前身安达化工、上达化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2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款项性质	是否结清
预付账款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2,655,699.39	—	材料款	已结清
其他应收款				
刘建波	—	206,821.00	备用金	已结清
上达化工	—	8,626,128.02	垫款	已结清
开阳龙水磷矿（普通合伙）	51,537,012.20	—	借款	转入上达化工
应付账款				
上达化工	—	1,843,837.15	材料款	已结清
其他应付款				
刘建波	3,848,283.92	—	垫款	已结清
刘国安	66,199.84	—	垫款	已结清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建波	公司	3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2 日	2015 年 7 月 12 日	否
上达化工	公司	4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4 日	否
公司	上达化工	3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	2013 年 8 月 19 日	否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及开阳龙水磷矿（普通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款项中，公司对金山矿业的预付账款为材料采购款，目前已经结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自安达化工借入款项为其在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领取的备用金，系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上达化工自安达化工借入款项，系由于上达化工在分立至成立期间尚未开展相应业务，其支出暂由安达化工代垫，目前已结清；安达化工对上达化工的应付款项系从上达化工采购黄磷产品，目前已结清；开阳龙水磷矿向安达化工的借款，系安达化工分立前，总经理刘建波为实现产业一体化，将黄磷业务拓展至原材料市场，对开阳龙水磷矿进行股权投资并控股 51%。开阳龙水磷矿在经营过程中因出现资金困难而向安达化工借款。安达化工分立后该部分借款关系已转自上达化工承继。

开阳龙水磷矿为公司董事长刘建波控股 51%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磷矿石的开采和销售。报告期内，龙水磷矿与安达化工存在较大额度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安达科技董事长刘建波先生为传统黄磷业务配置相应资源，向开阳龙水磷矿拆借资金。分立之后该部分资金占用按照业务关系已转移至上达化工，龙水磷矿不再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报告期内安达化工向龙水磷矿采购部分的磷矿石，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分立之后，磷矿石不再是股份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公司与龙水磷矿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09 年 1 月至今应收账款的明细账目，记账凭证、增值税发票明细、原材料入库单，及开阳龙水磷矿的应付账款账目，全部借款均未签署借款协议，公司无任何利息收入。2009 年至 2011 年末期间，公司总共对开阳龙水磷矿发生了借款 7,042 万元，2012 年及其后均未再发生借款。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开阳龙水磷矿已现金与向上达化工销售磷矿石抵款的方式累计还款 3,291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对开阳龙水磷矿的借款余额 5,154 万元，2013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4,134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718 万元。

开阳龙水磷矿、开阳龙水磷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已就上述欠款，签署了还款承诺，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现金还款、向上达化工销

售磷矿石抵款的偿还方式，还清对上达化工的全部欠款。若发生不能按时偿还欠款的情形，刘建波承诺以个人所持龙水磷矿 51%股权及其他个人资产进行相应的欠款余额偿还。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阳龙水磷矿对上达化工的欠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关联方开阳龙水磷矿尚存在对上达化工的欠款余额为 36,018,202.18 元。

开阳龙水磷矿、开阳龙水磷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已就上述欠款，签署了还款承诺，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现金还款、向上达化工销售磷矿石抵款的偿还方式，还清对上达化工的全部欠款。

若上述欠款未能在承诺期内偿还完毕，解决措施为开阳龙水磷矿实际控制人刘建波承诺以个人所持龙水磷矿 51%股权及其他个人资产进行相应的欠款余额偿还。刘建波持有的龙水磷矿的 51%股权价值超过 1 亿元，加之其家族积累的其余资产足够偿还该等欠款，因此不会影响上达化工的偿付能力。

申请人的独立董事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以上资金往来予以确认，认为该等资金往来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已清偿完毕，公司现已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相互拆借、占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安达科技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为保证安达科技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安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申请人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申请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申请人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或申请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刘国安	4,799.7799	47.42	直接持股	董事
刘建波	1,999.9101	19.76	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
朱荣华	799.9599	7.90	直接持股	无
李忠	399.9799	3.95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
卡先加	154.3150	1.52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刘国安系董事长刘建波之父，董事李忠系董事长刘建波之妻，股东朱荣华系刘建波之母。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持股比例（%）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建波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 企业关联方
		开阳龙水磷矿（普通合伙）	51.00	执行事务 合伙人	
		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19.76	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持股比例 (%)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开阳县花梨乡上龙坡磷矿	100.00	无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关联方
		开阳县龙溪磷矿	51.00		
		贵州熙霖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贵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5.40		
刘国安	董事	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41.42	董事长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
		贵州熙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00	无	
		贵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贵州熙霖投资有限公司	40.00	董事、法定代表人	
李忠	董事 副总经理	息烽包商黔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
		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3.95	-	
卡先加	董事 副总经理	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1.52	-	关联方
		乌鲁木齐尚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00		关联方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非关联方
连旭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副总监	公司机构股东普通合伙人
		重庆天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关联方
		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省艾普网络有限公司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新疆红星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		
		伊犁昌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九洲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张建	独立董事	贵阳仲裁委员会	-	仲裁员	非关联方
		贵州省人大法律工作委员会	-	专家顾问	非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及兼职单位	持股比例 (%)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涂兴沼	独立董事	贵州省化学工业协会	-	会长	非关联方

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系安达化工存续分立时的新设公司，其股权结构与公司完全相同。安达化工分立后将原有黄磷生产等传统业务剥离进入上达化工，存续公司安达科技则主要经营磷酸铁及后续的磷酸铁锂、动力锂电池等业务。因此两者经营范围完全分离，不存在同业竞争。安达科技在报告期内从上达化工采购了部分原材料黄磷。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在的开阳县是国内主要磷产地之一，黄磷供应充分价格透明，公司从上达化工采购的黄磷价格公允。

开阳县花梨乡上龙坡磷矿、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熙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尚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等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没有直接业务关联和交易，不存在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任何对外投资，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无。

（六）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董事会由刘国安、刘建波、李忠组成，刘国安任董事长。2013年12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刘

建波、刘国安、李忠、卡先加、连旭、张建、涂兴沼，其中张建、涂兴沼为独立董事，刘建波任董事长。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 监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朱荣华担任。2013年10月21日本公司职工工会及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罗寻、何方勇、全华，其中罗寻为监事会主席，全华为职工监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改制之前，总经理为刘建波，副总经理李忠，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李建国。改制后，2013年12月18日选举产生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为刘建波，副总经理李忠与卡先加，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李建国。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未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公司资产负债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39,458.10	32,688,20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91,847.84	13,754,497.61
应收账款	15,910,125.00	10,429,149.40
预付款项	5,171,993.48	12,117,492.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922.50	50,148,912.97
存货	13,084,467.36	40,524,41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685,814.28	159,662,673.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10,000.00	16,871,684.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24,608.11	102,934,695.16
在建工程	71,587,831.06	54,567,839.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58,559.55	8,064,023.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165.00	210,83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4,681.14	7,280,94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07,844.86	189,930,017.88
资产总计	204,193,659.14	349,592,691.79

2、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800,000.00	54,690,000.00
应付账款	2,172,022.25	8,132,719.83
预收款项		7,981,897.43
应付职工薪酬	635,259.09	2,727,570.43
应交税费	-194,121.65	2,012,537.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1,868.31	9,441,16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65,028.00	114,985,88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677,45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	9,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00,000.00	60,377,450.00
负债合计	82,465,028.00	175,363,335.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230,000.00	101,234,596.00
资本公积	18,665,209.86	57,276,364.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162,933.63
盈余公积		2,863,577.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3,421.28	10,691,88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728,631.14	174,229,35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193,659.14	349,592,691.79

（二）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084,223.88	188,347,597.62
减：营业成本	105,149,238.60	168,157,364.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792.22	673,839.36
销售费用	3,450,062.19	6,481,008.59
管理费用	16,020,041.18	13,891,728.99
财务费用	3,483,320.96	5,008,296.44
资产减值损失	303,099.90	-4,408,60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0,000.00	5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4,331.17	-906,037.45
加：营业外收入	7,995,958.92	9,423,939.82
减：营业外支出	254,009.33	88,25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2,009.33	72,223.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2,381.58	8,429,647.30
减：所得税费用	3,116,261.03	1,449,07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8,642.61	6,980,574.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8,642.61	6,980,574.73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393,576.61	228,640,35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853.81	8,467,59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57,430.42	237,107,95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64,733.75	168,634,668.68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6,439.05	16,509,80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6,523.23	4,765,27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1,104.54	82,272,1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48,800.57	272,181,9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8,629.85	-35,073,976.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5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	6,984,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4,243.69	8,000,28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4,243.69	8,000,28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4,243.69	-1,015,78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39,365.39	57,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01.00	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96,866.39	127,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9,522.92	5,141,94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9,681.97	9,961,14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9,204.89	90,103,09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7,661.50	37,676,90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952.34	1,587,14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8,780.72	3,731,63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0,828.38	5,318,780.72

二、 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40号《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目前，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款项形成账龄确定
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低于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5	4.85~3.23
机器设备	10~15年	5	9.70~6.47
运输设备	5~10年	5	19.40~9.70
电子设备	3~5年	5	32.33~19.40
其他设备	3~5年	5	32.33~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

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土地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

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3年。

(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

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财务指标分析

（一）基本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综合毛利率	11.70%	10.72%
净资产收益率	-3.65%	4.01%
资产负债率	40.39%	50.16%
流动比率	1.69	1.39
速动比率	1.35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9.04	13.62
存货周转率	3.92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0.86	-3,50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1.42	-10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50.77	3,767.69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磷矿石、黄磷业务通过存续分立划入上达化工。公司承继毛利较高（平均毛利率为45%）的磷酸铁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业务分立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磷酸铁，2014年综合毛利率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减少1,141.92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磷酸铁产品采取主动降价的销售策略，使得公司的销售毛利下降753.85万元；（2）公司综合毛利虽然增加625.52万元，但管理费用增加212.8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471.17万元，政府补贴收入减少62.96万元，使得公司净利润减少。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传统的黄磷、磷矿石业务资金需求量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分立以后将黄磷、磷矿石业务剥离，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下降。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总体上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分立后，黄磷业务的销售收入从2013年10月1日起不计入公司，使得2013年销售收入比上年减少6,924.34万元；（2）公司黄磷销售主要采取

现款销售，而磷酸铁销售的账期较长。公司分立后留存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全部为比亚迪所欠货款，该公司信用较好，均能在合同期限内按时付款。

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2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原黄磷五钠生产所需的存货磷矿石、硅石、煤丁等大宗原材料所占金额较大，分立以后，这部分存货均划入上达化工导致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上升。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 2012 年，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1）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2,867.78 万元。（2）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减少 89.34 万元。（3）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

2013 年、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1.42 万元和 800.03 万元。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流量比 2012 年减少 4,801.45 万元，主要原因：（1）公司分立时拨付上达磷化工现金 3,600 万元；（2）2012 年公司转让合力化工股权和其他长期投资收到现金合计 6,434,500.00 元。

2013 年、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0.77 万元和 3,767.69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比 2012 年减少 816.92 万元，主要原因：（1）2012 年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收到股东投资款 5760 万元（其中增资款 1120 万元系 2011 年到账），2013 年实际控制人补资金额 3,763.94 万元，2012 年收到股东投资款比 2013 年多 1,996.06 万元；（2）银行借款本金净额 2012 年比 2013 年少 500 万元。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销售。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

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黄磷	58,547,332.16	49.16%	124,658,513.95	66.19%
磷酸铁	41,461,538.44	34.82%	40,055,555.14	21.27%
磷矿石	17,385,221.48	14.60%	13,135,199.13	6.97%
其他			2,377,648.30	1.26%
小计	117,394,092.08	98.58%	180,226,916.82	95.69%
其他业务收入	1,690,131.80	1.42%	8,120,680.80	4.31%
合计	119,084,223.08	100.00%	188,347,597.62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黄磷和磷酸铁，其中：2012年、2013年来自黄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465.85万元和5,854.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19%和49.16%；2012年、2013年来自磷酸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05.56万元和4,146.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27%和34.82%。

（三）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19,084,223.88	188,347,597.62
营业成本	105,149,238.60	168,157,364.09
综合毛利	13,934,985.28	20,190,233.53
综合毛利率	11.70%	10.72%
营业利润	-9,064,331.17	-906,037.45
利润总额	-1,322,381.58	8,429,647.30
净利润	-4,438,642.61	6,980,574.73

2、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黄磷	58,547,332.16	63,438,765.18	-8.35%
磷酸铁	41,461,538.44	22,571,180.12	45.56%
磷矿石	17,385,221.48	18,499,704.80	-6.41%
其他			
合计	117,394,092.08	104,509,650.10	10.98%
项目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黄磷	124,658,513.95	130,553,675.08	-4.73%
磷酸铁	40,055,555.44	18,160,148.13	54.66%
磷矿石	13,135,199.13	13,564,100.90	-3.27%
其他	2,377,648.30	2,716,083.21	-14.23%
合计	180,226,916.82	164,994,007.32	8.45%

公司报告期内黄磷和磷矿石等业务磷酸铁毛利率较低，公司磷酸铁从2010年9月开始量产，主要客户为比亚迪，磷酸铁毛利率较高，目前已经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

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下降37%，主要是公司的传统业务黄磷销售下滑53.03%，同时，其他业务收入（磷铁）销售下滑79.19%导致。黄磷本年度销售量4,395.86吨，2012年度销售量9,223.02吨，下降52.34%。销售量下滑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1月黄磷电炉检修停产，黄磷及磷矿石等传统磷化工业务在公司分立后转移至新设的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导致。

磷铁是黄磷生产的副产品，由于公司黄磷销售量出现下滑，从而磷铁销售也出现了下滑，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降79.19%。

公司2013年度出现亏损443.86万元的主要原因一是黄磷、磷矿石等传统磷化工业务亏损。根据模拟报表，2013年黄磷及磷矿石等传统业务实现利润总额-1152.07万元，较2012年减少374.25万元，2013年磷酸铁等新业务实现利润总额1,019.83万元，较2012年减少600.95万元。

报告期内黄磷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是黄磷产能严重过剩。我国是全球第一黄磷生产大国，黄磷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80%以上。全国约有黄磷生产企业140余家，主要集中于滇、黔、川、鄂4省。我国黄磷的产能约为180万吨左右，全国各地对黄磷的需求量比较稳定，大约在60万吨左右，产能过剩问题突出。随着湿法磷酸“分级利用”、“湿热结合”、“湿法磷酸精制产业化”等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随着湿法酸产能的不断提升（目前约为50万吨，对黄磷形成20万

吨的替代)，市场对黄磷的需求量呈现逐步减少的趋势，黄磷生产企业普遍开车不足。所以黄磷价格近年一直在低位运行。公司黄磷产品 2012 年平均销售单价 13,516.02 元/吨(不含税)，2013 年平均销售单价 13,318.74 元/吨，下降 194.28 元/吨(不含税)，降幅 1.44%。除少数上市的黄磷生产企业具有电力、资源等优势略有盈利外，其他中小型黄磷生产企业普遍亏损。

二是公司黄磷生产成本上升。黄磷属传统高能耗产品(每吨黄磷电费成本 7500 元左右)，2013 年贵州降雨较少、水电企业发电不足，导致电力紧张且价格较高，电价年同比上升 8.7% (2012 年公司用电量 147,096,929Kwh，平均电价 0.471 元，2013 年公司用电量 74,778,087Kwh，平均电价 0.512 元)。因此公司黄磷产品成本升高，2012 年单位成本 13,653 元/吨，2013 年 14,439 元/吨，同比上升 5.76%。

综上，2013 年黄磷毛利率为-8.35%，较 2012 年下降 3.62%。

公司磷矿石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出售不符合公司黄磷生产要求的磷矿砂。磷矿石毛利为负的原因是因为公司所采购的磷矿石为块矿和粉矿的混合体，可以入炉生产黄磷的只是块矿，经过筛选后的块矿入炉与硅石、煤丁等一起生产黄磷，而不符合公司黄磷生产要求的磷矿砂将直接出售给其他方。磷矿砂由于其品位较低，销售价格较低且低于公司购入价，因此导致磷矿石的销售毛利率为负。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1,461,538.44	34.82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0,055,555.44	21.27
桐庐盛飞实业有限公司	12,694,459.93	10.66	柳城县兴发经贸有限公司	30,055,230.77	15.96
芜湖市银峰化工有限公司	9,626,533.76	8.08	荆州市顺鑫化工有限公司	28,435,181.20	15.10
修文县来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12,820.51	7.15	都匀市龙昌化工有限公司	14,986,945.30	7.96
贵州远福化	7,391,962.82	6.21	荆州市瑞鑫	14,250,817.09	7.57

工有限公司			化工工贸有 限公司		
合计	79,687,315.47	66.92	合计	127,783,729.80	67.86

4、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2012年和2013年公司自比亚迪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05.56万元和4,146.15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21.27%和34.82%。2013年扣除传统业务黄磷、磷矿石等收入后，自比亚迪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100.00%。比亚迪是国内锂离子电池市场的行业领先者，公司磷酸铁与比亚迪电池技术路径一致，公司产品磷酸铁全部供应比亚迪。2012年、2013年公司供应的磷酸铁产品在比亚迪同类采购中所占平均比重为94.5%。未来公司的主要产品磷酸铁仍将主要供应比亚迪。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要优势是技术优势，公司产品铁磷比在0.99-1之间，稳定性、一致性较好，压实密度高。

公司战略清晰，旨在成为向高纯储能基础原料、高性能储能材料和高性价比储能电池的综合性生产厂商发展。公司立足于磷酸铁的研发与制造，并积极向产业链的下游磷酸铁锂、动力锂电池等领域拓展。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组建了一支20人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知识理论水平，拥有多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经历，曾在国内相关技术的领先企业负责过相关项目的研发、生产建设和管理工作经验，具备技术成果转化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总工程师先雪峰毕业于清华大学，至今一直从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工作，曾供职于比亚迪并担任比亚迪课研组长、技术部经理、品质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研究部经理、副厂长等职位，负责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碳酸亚乙烯酯、苯基环己烷、钴酸锂、磷酸铁锂、石墨、锂离子电池等项目的研发和生产建设工作，技术积累丰厚。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产品具备技术优势，且公司为进一步开发磷酸盐材料包括磷酸锰锂等新材料方面做了一定的技术储备。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战略目标明确，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具备研发能力并提前做了技术储备，公司在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3,450,062.19	6,481,008.59

管理费用	16,020,041.18	13,891,728.99
财务费用	3,483,320.96	5,008,296.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0%	3.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5%	7.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3%	2.66%

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了 303.09 万元，原因是黄磷业务剥离到新设公司后，运输费减少 287.71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212.83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折旧费用增加 323.79 万元；(2) 2013 年 9 月，部分员工分立到上达化工，公司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减少 235.88 万元。

根据分立方案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剥离转入新设公司，故公司财务费用减少。

(五)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000.00	5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009.33	791,242.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7,473.60	8,547,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4.68	-2,657.35

合 计	7,741,949.59	9,335,684.75
所得税影响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41,949.59	9,335,68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80,592.20	-2,355,110.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174.42%	133.7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经核查2013年政府补助共计791.75万元、2012年政府补助共计854.7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金额	2012年度金额	说明
电费补贴	6,063,873.60	7,147,100.00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专利补贴	3,600.00	-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磷渣砖循环经济补助尾款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磷酸铁项目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分配递延收益)
科技厅火炬计划磷酸铁锂科研 补贴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贵阳市科技局“创新型企业” 奖励与技术研究补贴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工业产业扶持资金		94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财政补贴磷酸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合计	7,917,473.60	8,547,100.00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剔除分立业务，公司2012年营业外收入为586,476.00元，2013年为1,878,902.60元。其中2012年将政府补助中属于黄磷业务的补助8,147,100.00元直接分摊计入上达化工，属于磷酸铁业务的补助400,000.00元直接分摊计入

安达科技，其他收入按营业收入比例进行分摊。2013 年系将政府补助中属于黄磷业务的补助 6,063,873.60 元分摊计入上达化工，属于磷酸铁业务的补助 1,853,600.00 元直接分摊计入安达科技，其他收入按营业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大部分来自自己分立的传统黄磷业务，未来公司除磷酸铁项目补助可以形成每年 40 万元的递延收益外，其他政府补贴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分立后，按模拟报表，2012、2013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4,005.56 万元、4,146.15 万元，财政补贴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4.54%，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价格调节基金	按营业收入计征	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末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64,478.14	198.81
银行存款	2,656,350.24	5,318,581.91
其他货币资金	17,918,629.72	27,369,421.75
合计	20,639,458.10	32,688,202.4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18,629.72	27,369,421.75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合计	17,918,629.72	27,369,421.75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91,847.84	13,754,497.6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791,847.84	13,754,497.61

经主办券商核查应收票据所对应的购销合同、公司的记账凭证、收据等，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均不存在任何虚构票据行为。

2、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1,134.63万元，其中最大的前五项为：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浙江衢州康保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13-7-19	2014-1-19	1,000,000.00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4	2014-4-24	1,000,000.00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11	2014-6-9	577,500.00	
苏州市相城区兴太绿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3-7-19	2014-1-19	500,000.00	
江苏嘉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3-8-22	2014-2-22	500,000.00	
合计			3,577,500.00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4,049.21万元。

(三) 应收账款

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747,500.00	100.00%	837,375.00	15,910,12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747,500.00	100.00%	837,375.00	15,910,125.00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978,052.00	100.00%	548,902.60	10,429,149.4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978,052.00	100.00%	548,902.60	10,429,149.40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中所占份额较大的均为与公司有长久合作的重点客户，能够保障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控制在良好范围内，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4%、7.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仅有一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6,747,500.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16,747,500.00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仅有二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920,000.00	1 年以内	99.47%
贵阳麟山化工有限公司	58,052.00	1 年以内	0.53%
合计	10,978,05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100%，账龄在 1 年以内，且均为公司重要优质客户，发生坏账风险小，余额集中有利于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一年以内 5%，一到两年 10%。

（四）预付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分别为 1,211.75 万元、517.20 万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及预付设备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84,757.52	69.31	8,501,601.74	70.16
1 至 2 年	1,141,348.36	22.07	151,992.17	1.25
2 至 3 年	118,887.60	2.30	3,463,898.11	28.59
3 年以上	327,000.00	6.32		
合计	5,171,993.48	100.00	12,117,492.0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维尔炉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76,454.00	1-2 年	未结算
东莞市科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974,653.66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东莞市新宇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8,112.00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惠州市鑫辉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620,000.00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河南天都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7,000.00	3-4 年	未结算
合计		4,826,219.6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开阳县供电局	供应商	5,034,458.67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2,655,699.39	2-3 年	材料款未结算
江苏维尔炉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86,454.00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贵州开阳金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46,146.72	1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河南天都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7,000.00	2-3年	设备款未结算
合计		10,849,758.78		

报告期末，预付款中无预付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2,550.00	100.00	4,627.50	87,992.5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2,550.00	100.00	4,627.50	87,992.5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769,478.95	6.79	188,473.95	3,581,005.00
1-2年	103,772.63	0.19	10,377.26	93,395.37
2-3年	51,537,012.20	92.84	5,113,700.00	46,423,312.20
3-4年	102,400.80	0.18	51,200.40	51,200.4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5,512,664.58	100.00	5,363,751.61	50,148,912.97

2012年末公司按单项金额重大对开阳龙水磷矿欠款51,537,012.20元计提坏账准备5,113,700.00元，其余欠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共有四名，期末余额为92,550元，无借款性质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贵阳高新科	合作方	37,800.00	1年以内	40.84	预支的咨询服务费

技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刘开忠	合作方	35,000.00	1年以内	37.82	备用金
其他	其他	14,900.00	1年以内	16.10	备用金
彭佑俊	原员工	4,850.00	1年以内	5.24	备用金
合计		92,550.00		100.00	

应收贵阳高新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预支的咨询服务费，属于正常结算款项。

应收刘开忠、彭佑俊和其他款项系公司员工和合作方暂借的备用金，属于正常结算款项。

上述款项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支付款项时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均有相应的合同、付款申请表等付款依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开阳龙水磷矿	同受一方控制	51,537,012.20	2-3年	92.84	借款
胡丽明	合作方	1,880,000.00	1年以内	3.39	债权转让款
安廷发	公司员工	938,509.30	1年以内	1.69	备用金
陈忠祥	供应商	233,420.10	1年以内	0.42	备用金
贵州盛世名豪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0,000.00	1年以内	0.29	装修款
合计		54,748,941.60		98.63	

与开阳龙水磷矿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属借款性质，且未签署任何借款协议，无利息收入。开阳龙水磷矿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持股51%。安达化工分立后，该债权根据业务属性由上达化工承继。开阳龙水磷矿、开阳龙水磷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已就上述欠款，签署了还款承诺。

应收胡丽明款项系公司2012年以承接债务方式转让开阳益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胡丽明承继的安达化工债务款项，现已分立到上达化工。2014年3月，上达化工收到胡丽明支付上述款项的120万元。

安廷发原系安达化工员工，分立后人事关系转到上达化工，其借款是备用金，用于支付公司磷矿石的运费，属于正常的结算款。

应付陈忠祥款项系公司预支其泥磷制酸的加工费，属于正常的结算款。

应收贵州盛世名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办公楼预支的房屋装修款，属于正常的尚未结算款项。

上述款项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除开阳龙水磷矿外均在支付款项时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均有相应的合同、付款申请表等付款依据。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开阳龙水磷矿	同受一方控制		51,537,012.20
合计			51,537,012.2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存货余额的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051,603.61	30.96%	28,238,628.01	69.68%
包装物	82,750.36	0.63%	229,125.36	0.57%
库存商品	7,767,225.69	59.36%	11,280,234.89	27.84%
生产成本	1,182,887.70	9.04%	776,431.18	1.92%
合计	13,084,467.36	100.00%	40,524,419.44	100.00%

其中：期末数中不存在存货所有权受到限制情况。

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	14,010,000.00	16,871,684.00
其他股权投资		
小计	14,010,000.00	16,871,684.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4,010,000.00	16,871,684.00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部采用成本法核算，未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2,861,684.00	2,861,684.00	-2,861,684.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0.28%	
贵阳市息烽包商黔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	
成本法小计	16,871,684.00	16,871,684.00	-2,861,684.00	14,010,000.00		
合计	16,871,684.00	16,871,684.00	-2,861,684.00	14,010,000.00		
2012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2,861,684.00	2,861,684.00	2,861,684.00	32.7		在被投资单位无董事席位
息烽合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11,000.00	4,411,000.0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00.00	10,010,000.00	10,010,000.00	0.28	0.28	
贵阳市息烽包商黔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	10	
成本法小计	21,282,684.00	21,282,684.00	16,871,684.00			
合计	21,282,684.00	21,282,684.00	16,871,684.00			

根据公司分立方案，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股权剥离转入上达化工核算。

（八）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4.85~3.23
机器设备	10~15 年	5	9.70~6.47
运输设备	5~10 年	5	19.40~9.70
电子设备	3~5 年	5	32.33~19.40
其他设备	3~5 年	5	32.33~19.40

2、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404,749.67	19.01%	4,036,471.98	9,368,277.69	20~30 年
机器设备	50,568,047.68	71.72%	22,233,485.86	28,334,561.82	10~15 年
运输工具	5,762,218.33	8.17%	2,497,740.91	3,264,477.42	5~10 年
办公设备	773,483.50	1.10%	316,192.32	457,291.18	3~5 年
合计	70,508,499.18	100.00%	29,083,891.07	41,424,608.1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7,601,698.92	13.91%	9,951,589.74	17,650,109.18	20~30 年
机器设备	164,621,600.53	82.96%	82,607,119.68	82,014,480.85	10~15 年
运输工具	5,940,899.33	2.99%	2,728,981.55	3,211,917.78	5~10 年
办公设备	277,853.50	0.14%	9,951,589.74	58,187.35	3~5 年
合计	198,442,052.28	100.00%	95,507,357.12	102,934,695.16	

3、公司 2012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749.23 万元。

4、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012 年末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320.60 万元。其中：

(1) 安达化工用 2、3 号黄磷炉生产线各一套，5 万吨/年磷酸生产线一套，5 万吨/年五钠生产线一套，黄磷炉技工程（原料系统）一套，磷炉尾气锅炉 2 套，其他新增设备 4 套，3 万吨白炭黑生产线设立 D170120101207001 号抵押合

同，用于取得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3,000 万元借款。公司分立后，用于该笔贷款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中，除磷炉尾气锅炉 1 套仍属于安达科技外，其余均已划入上达化工。

(2) 安达化工用开城国用(2014)第 2677 号土地(开他(2012)第 11 号)、85%磷酸生产线设备及划入上达化工的 4 号黄磷炉、黄磷生产线设备、三聚磷酸钠(五钠)生产线设备及配套变配电设备设立 D170120120925004 号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签订的 J170120120925003 号借款合同做担保，全部 4000 万元借款用于年产 2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

2013 年末由于存续分立的资产剥离，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9.77 万元。

5、2013 年公司根据分立方案，剥离转入新设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4953.73 万元。

6、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查，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状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预付款			
厂区路面强化	689,358.00		689,358.00
电池车间	1,654,592.66		1,654,592.66
5000 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项目	69,243,880.40		69,243,880.40
合计	71,587,831.06		71,587,831.0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预付款	1,102,473.79		1,102,473.79
厂区路面强化			
电池车间			
5000 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项目	53,465,365.79		53,465,365.79
合计	54,567,839.58		54,567,839.58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7,158.78 万元, 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 投资建设磷酸铁锂和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公司投资建设的 5000 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项目预算总投资 3 亿元, 已完成投资 6,924.39 万元, 累计投资占预算比例为 23.08%, 2013 年增加 1,577.85 万元投资,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2013 年, 公司磷酸铁锂电池生产车间的投资 165.46 万元。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初余额	2013 年增加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3 年末余额
工程预付款		1,102,473.79		1,102,473.79				
厂区路面强化			689,358.00					689,358.00
电池车间			1,654,592.66					1,654,592.66
5000 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项目	3 亿	53,465,365.79	15,778,514.61		23.00	5,835,638.84	2,743,937.26	69,243,880.40
合计		54,567,839.58	18,122,465.27	1,102,473.79		5,835,638.84	2,743,937.26	71,587,831.06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0,557,446.67		742,162.10	9,815,284.57
(1) 土地使用权	10,330,362.10		742,162.10	9,588,200.00
(2) 专有技术				
(3) 软件及其他	227,084.57			227,084.57
2、累计摊销合计	2,493,422.70	392,855.70	229,553.38	2,656,725.02
(1) 土地使用权	2,398,804.20	347,438.82	229,553.38	2,516,689.64
(2) 专有技术				
(3) 软件及其他	94,618.50	45,416.88		140,035.38
3、账面净值合计	8,064,023.97	-392,855.70	512,608.72	7,158,559.55
(1) 土地使用权	7,931,557.90	-347,438.82	512,608.72	7,071,510.36
(2) 专有技术				
(3) 软件及其他	132,466.07	-45,416.88		87,049.1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0,557,446.67			10,557,446.67
(1) 土地使用权	10,330,362.10			10,330,362.10
(2) 专有技术				
(3) 软件及其他	227,084.57			227,084.57
2、累计摊销合计	2,091,289.98	402,132.72		2,493,422.70
(1) 土地使用权	2,042,088.36	356,715.84		2,398,804.20
(2) 专有技术				
(3) 软件及其他	49,201.62	45,416.88		94,618.50
3、账面净值合计	8,466,156.69	-402,132.72		8,064,023.97
(1) 土地使用权	8,288,273.74	-356,715.84		7,931,557.90
(2) 专有技术				
(3) 软件及其他	177,882.95	-45,416.88		132,466.0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为707.15万元。

本期减少数系根据公司分立方案，剥离转入新设公司土地使用权。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4,681.14	7,280,942.17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6.34%	3.83%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500.63	1,478,163.55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已计提未支付）	158,814.77	681,892.61
递延收益	900,000.00	2,425,000.00
可抵扣亏损	2,895,365.74	2,155,152.60
专项储备		540,733.41
小计	4,164,681.14	7,280,94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纳税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842,002.50	5,912,654.21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已计提未支付）	635,259.09	2,727,570.43
递延收益	3,600,000.00	9,700,000.00
可抵扣亏损	11,581,462.94	8,620,610.40
专项储备		2,162,933.63
小计	16,658,724.53	29,123,768.67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坏账准备	842,002.50	5,912,654.2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42,002.50	5,912,654.21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0

2、2012年公司用2、3号黄磷炉生产线各一套，5万吨/年磷酸生产线一套，5万吨/年五钠生产线一套，黄磷炉技工程（原料系统）一套，磷炉尾气锅炉2套，其他新增设备4套，3万吨白炭黑生产线设立D170120101207001号抵押合同，用于取得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3,000万元借款。

3、根据公司分立方案，短期借款3,000万元剥离转入上达化工。

4、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3. 12. 31	201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35,800,000.00	54,6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5,800,000.00	54,69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3,580 万元。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6,507.35	78.11%	6,610,034.12	81.28%
1-2 年	443,379.30	20.41%	273,771.93	3.37%
2-3 年	23,463.60	1.08%	1,248,913.78	15.35%
3 年以上	8,672.00	0.40%		
合计	2,172,022.25	100.00%	8,132,719.8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账龄	未结转原因
贵州开阳宏成商贸有限公司	391,104.80	一年以内	未结算
广州志雅工业用微波设备有限公司	144,600.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
开阳供电局	119,880.77	一年以内	未结算
宜兴市宏达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15,099.30	一年以内	未结算
贵州励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9,877.35	一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880,562.2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 12. 31	账龄	未结转原因
贵阳市乡镇企业物资总公司	1,252,823.00	一年以内	未结算
贵州大鹏经贸有限公司	589,684.58	一年以内	未结算
开阳县城西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560,816.95	一年以内	未结算
贵州宏达诚商贸有限公司	449,228.45	一年以内	未结算
贵州天宜矿业有限公司	448,277.67	一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3,300,830.65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未结转原因
贵州励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9,877.35	未结算
宜兴市宏达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15,099.30	未结算
开阳供电局	119,880.77	未结算
广州志雅工业用微波设备有限公司	144,600.00	未结算
贵州开阳宏成商贸有限公司（熊浩宇）	391,104.80	未结算
合计	880,562.22	
单位名称	2012. 12. 31	未结转原因
贵州宏达诚商贸有限公司	311,734.45	未结算
贵州省镇远青溪铁厂有限公司	286,000.01	未结算
宁夏宁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02,829.06	未结算
合计	700,563.52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39,701.12	93.21%
1-2年			260,757.95	3.27%
2-3年			281,438.36	3.53%
3年以上				
合计			7,981,897.43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未结转原因
-	-	-
单位名称	2012. 12. 31	未结转原因
贵阳博琳铁合金有限公司	164,633.00	未发货结算
合计	164,633.00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金额
增值税	-223,345.59	1,280,555.0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95,289.76
个人所得税	23,300.86	9,39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429.17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98,057.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491.38
其他	5,923.08	20,323.00
合计	-194,121.65	2,012,537.63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0,948.24	95.37%	4,162,484.26	44.09%
1至2年	920.07	0.20%	44,676.00	0.47%
2至3年	20,000.00	4.43%		
3年以上			5,234,000.00	55.44%
合计	451,868.31	100.00%	9,441,160.26	100.00%

2、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刘建波		3,848,283.92
刘国安		66,199.84
合计		3,914,483.76

3、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刘建波		3,848,283.92
刘国安		66,199.84
合计		3,914,483.76

4、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未结转原因

陈文跃	20,000.00	未结算
合计	20,000.00	
单位名称	2012.12.31	未结转原因
开阳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5,230,000.00	借款未偿还
合计	5,230,000.00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代扣住房公积金	28,185.00	住房公积金	
社保局-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30,255.54	个人养老保险	
杨清光	44,025.00		
应付运费	63,360.00	运费	
曾祥安	171,443.00		
合计	337,268.54		
单位名称	2012.12.31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刘建波	3,848,283.92	股东借款	
开阳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5,230,000.00	借款	
合计	9,078,283.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451,868.31元，无借款性质款项。

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曾祥安	合作方	171,443.00	1年以内	37.94%	土建工程
李振华、陈军	合作方	63,360.00	1年以内	14.02%	应付运费
杨清光	合作方	44,025.00	1年以内	9.74%	土建工程
开阳县社保局	其他	30,255.54	1年以内	6.70%	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开阳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	28,185.00	1年以内	6.24%	代扣住房公积金
合计		337,268.54		74.6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9,441,160.26元，无借款性质款项。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开阳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合作方	5,230,000.00	3年以上	55.40	借款
刘建波	股东	3,848,283.92	1年以内	40.76	借款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合作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6	设计费
排污费	合作方	93,322.00	1年以内	0.99	排污费
刘国安	股东	66,199.84	1年以内	0.70	借款
合计		9,337,805.76		98.91	

应付开阳县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投资公司的款项余额为借款，未补充签署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刘建波、刘国安欠款为股东款项余额，不需支付利息，未签署合同。

应付刘建波、刘国安款项为股东借给公司款项余额，不需支付利息，未签署合同。

应付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款项系应付工程设计费，正常结算款项。

应付排污费系公司在结算期内尚未支付的排污费。

上述款项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

（七）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13.12.31	2012.12.3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2012-9-25	2015-9-24	6.24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公司用开城国用(2014)第2677号土地(开他(2012)第11号)、85%磷酸生产线设备及上达化工4号黄磷炉、黄磷生产线设备、三聚磷酸钠(五钠)生产

线设备及配套变配电设备设立 D170120120925004 号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签订的 J170120120925003 号借款合同做担保，全部 4,000 万元借款用于年产 2,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公司分立后，贵阳银行 2013 年 11 月 1 日已出具回函确认同意公司进行存续分立，且分立后的上达化工对存续公司安达科技的此笔借款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八）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开阳县财政		1,218,800.00
贵州省资管局		896,800.00
开阳县国有投资经营公司		2,274,750.00
贵阳市财政局		6,287,100.00
合计		10,677,450.00

根据公司分立方案，长期应付款全额剥离转入上达磷化工。

（九）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白炭黑项目政府补助收入		6,500,000.00
磷酸铁项目政府补助收入	3,6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9,700,000.00

注：白炭黑项目由上达化工实施，余额剥离转入上达化工。

（十）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在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230,000.00	101,234,596.00
资本公积	18,665,209.86	57,276,364.71
专项储备	-	2,162,933.63
盈余公积	-	2,863,577.76
未分配利润	1,833,421.28	10,691,88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28,631.14	174,229,35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28,631.14	174,229,356.21

1、公司实收资本变更情况

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刘国安	47,997,799.00	47.42
2	刘建波	19,999,101.00	19.76
3	朱荣华	7,999,599.00	7.90
4	李忠	3,999,799.00	3.95
5	邱胜会	1,944,325.00	1.92
6	卡先加	1,543,150.00	1.52
7	陈建平	462,925.00	0.46
8	杜朝化	308,650.00	0.31
9	张一春	1,543,150.00	1.52
10	嘉兴春科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89,383.00	3.35
11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7,663.00	7.02
12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2,318.00	2.43
13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2,138.00	2.44
合计		101,230,000.00	100

3、资本公积本期减少为剥离转入新设公司。

4、盈余公积本期减少，是根据股东协议及章程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盈余公司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5、专项储备情况说明：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期末余额全部剥离转入新设公司。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39.36	22,86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9	84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5.74	23,71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6.48	16,86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1.64	1,65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65	47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11	8,22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4.88	27,21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86	-3,507.40

(1)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76.39 万元和 846.76 万元，主要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751.75	814.71
收银行利息	16.79	32.05
其他	7.85	-
合计	776.39	846.76

(2)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177.11 万元和 8,227.22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旅费	49.84	33.48
交通费	68.43	59.14
排污费	17.01	45.50
业务费	54.69	49.75
办公费	36.98	64.08
审计评估费	10.10	13.80
其他	139.90	
运杂费	176.56	464.2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23.60	7,491.38
财产保险费		5.81
合计	5,177.11	8,227.2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0.86 万元和 -3,507.40 万元，其中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比 2012 年增加 4,298.26 万元，主要原因：①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2,867.78 万元；②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减少 89.34 万元；③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成员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国安	4,799.7799	47.42
刘建波	1,999.9101	19.76
朱荣华	799.9599	7.90
李 忠	399.9799	3.95
合计	7,999.6298	79.03

个人简介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邱胜会	公司股东
卡先加	公司股东
陈建平	公司股东
杜朝化	公司股东
张一春	公司股东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开阳龙水磷矿（普通合伙）	同受一方控制
开阳县龙溪磷矿	同受一方控制
开阳县花梨乡上龙坡磷矿	同受一方控制
贵州德成熙霖装饰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贵州熙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贵州熙霖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贵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刘玲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国安的女儿
曹志松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国安的女婿

贵州梵荣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密亲属投资企业
------------	---------------

楚庄九鼎、晋文九鼎、齐桓九鼎、嘉赢九鼎的简介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卡先加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开阳龙水磷矿（普通合伙）、开阳县龙溪磷矿、开阳县花梨乡上龙坡磷矿、贵州德成熙霖装饰有限公司、贵州熙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贵州熙霖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简介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刘玲与曹志松的简介、贵州梵荣置业有限公司请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3、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原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1	开阳益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安达化工、刘建波、李忠分别持股 70%、20%、10%	已经转让给第三方

益发矿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设立时住所为开阳县城关镇后坝，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设立时自然人股东 8 人总计持股 92%，开阳收益估价测绘所持股 8%。经营范围为磷矿石、铝矾土、硅矿、铁矿等购销。2007 年 8 月 25 日，安达化工、刘建波、李忠作为受让方与益发矿业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50 万元受让全部股权，其中安达化工受让比例为 70%，刘建波、李忠分别为 20%、10%，刘建波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转让方安达化工、刘建波、李忠与受让方胡丽明、陆义闽签署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合同，合同总金额 238 万元。2012 年 11 月 14 日，益发矿业在贵阳市开阳县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安达化工、刘建波、李忠分别将其持有益发矿业的股权转让给胡丽明、陆义闽，股权转让款总计 5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安达化工 35 万元，刘建波、李忠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已经支付。胡丽明承继益发矿业对安达化工负债 188 万元，尚未支付。该债务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分立到上达公司由其承继，2014 年 3 月，上达化工收到胡丽明支付上述款项的 12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情况

安达科技向上达化工采购原材料黄磷，安达化工向龙水磷矿采购磷矿石，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黄磷	1,843,837.15	79.72%		
贵州开阳金山矿业工贸有限公司	磷矿石及运费	10,872,725.86	32.08%	6,832,246.74	11.70%
开阳龙水磷矿	磷矿石	5,479,290.44	16.17%	5,825,159.73	9.97%
合计		18,195,853.45		12,657,406.47	

经主办券商核查，安达化工分立前主要产品之一为黄磷，公司分立之后，黄磷等传统业务由新设公司上达化工承继，存续公司不再生产黄磷，因此部分黄磷从上达化工进行采购，定价方式是每笔订单按市场价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安达化工向龙水磷矿、金山矿业采购磷矿石，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分立之后，传统业务剥离，磷矿石不再是公司的原材料，公司与龙水磷矿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制订日常关联交易方案，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设置额度，2014 年度，公司从上达化工采购黄磷产品的总采购数量不超过 400 吨。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贵州熙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磷铁			384,615.39	4.74
合计				384,615.39	4.74

磷铁为黄磷生产的副产品，公司分立之后，传统业务剥离，磷铁不再是公司的副产品，公司与贵州熙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不再发生业务往来。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建波	安达科技	3,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2 日	2015 年 7 月 12 日	否
上达化工	安达科技	4,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4 日	否
安达科技	上达化工	3,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	2014 年 8 月 19 日	否

公司股东刘建波用其持有的开阳龙水磷矿 51%股权作质押，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签订了 Z170120120719002 号质押合同，为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签订的 J170120120719001 号借款合同担保，在授信金额 3,500 万元内，从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止的期间因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向本公司连续发放贷款、保理、承兑商业汇票、出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或其他原因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担保。

公司用开城国用(2014)2677 号土地（开他（2012）第 11 号）、85%磷酸生产线设备以及现属于上达化工的 4 号黄磷炉、黄磷生产线设备、三聚磷酸钠（五钠）生产线设备及配套变配电设备设立 D170120120925004 号抵押合同，为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签订的 J170120120925003 号借款合同做担保，全部 4,000 万元借款用于年产 2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的建设。公司分立后，贵阳银行 2013 年 11 月 1 日已出具回函确认同意公司进行存续分立，且分立后的上达化工对存续公司安达科技的此笔借款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用其磷炉尾气锅炉 1 套，加上现属于上达化工 2、3 号黄磷炉生产线各一套、5 万吨/年五钠生产线一套、黄磷炉技工程（原料系统）一套、5 万吨/年磷酸生产线一套、其他新增设备 4 套、3 万吨白炭黑生产线、磷炉尾气锅炉 1 套设立 D170120101207001 号抵押合同，用于取得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 3,000 万元借款。现本部分借款已划入上达化工。

以上关联担保均因公司分立产生，当贷款到期后均可解除上述事项。

(2) 关联方往来

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二)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申请人的独立董事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关于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对上述资金往来予以确认，认为该等资金往来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申请人正常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管理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今后对其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设了全资子公司贵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 25000 万安时磷酸铁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 25000 万安时磷酸铁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 25000 万安时磷酸铁锂电池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 25000 万安时磷酸铁锂电池项目的议案》。根

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在贵阳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建设 25000 万安时磷酸铁锂电池项目。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贵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现金；

注册地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产业园 B5 组团；

法定代表人：刘建波；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电池及材料、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27 日。

子公司拟建设的 25000 万安时磷酸铁锂电池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高性能动力电池项目；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5 亿元人民币；

项目内容：贵州省锂电工程技术中心、公司管理销售总部、高性能动力电池生产制造中心、新材料研发中心；

建设周期：待全资子公司完成登记注册以后开始实施，拟定建设期限为三年。

建设进度：

第一期，沙文产业园 B5 组团厂房具备进行项目建设条件之日起一年，建设内容为贵州省锂电工程技术中心、管理销售总部、安达科技新材料研发中心、5,000 万安时电池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预计投资 10,000 万元；

第二期，第一期项目建设完成之日起一年，建设内容为 1 亿安时电池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预计投资 20,000 万元；

第三期，第二期项目建设完成起一年，建设内容为 1 亿安时电池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预计投资 20,000 万元；

项目实施：项目地址位于贵阳沙文产业园 B5 组团，建筑面积（一期）约 8800 平方米。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待全资子公司完成登记注册后，由子公司与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协议以实施该项目。

2014 年 3 月 13 日，贵阳工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筑 08 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57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在贵阳

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 1,0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贵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4 日，贵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取得了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204438；住所：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组团 B5-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波；营业期限：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磷酸铁锂电池及材料、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全资子公司正在筹建中，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达科技存在由于实施存续分立而为上达化工带来的 68,751,552.08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的风险。

2013 年 9 月 20 日，安达化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公司存续分立，安达化工存续，将黄磷等传统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剥离进入新设的上达化工，其余资产和负债由安达化工承继。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有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承诺存续及新设公司将按照分立方案及与债权人达成的相关协议清偿相应债务，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达化工的负债总额为 68,751,552.08 元。安达科技存在由于该等分立而带来的债务连带清偿风险。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达化工上述负债金额为 57,405,699.81 元，已经偿付 11,345,852.27 元。自分立以来，上达化工能按时偿付借款利息及其他日常经营性债务，且预收货款大幅增加，生产经营正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达化工全部资产为 156,936,035.50 元，全部负债为 84,645,552.19 元，股东权益为 72,290,483.31 元，资产负债率为 53.94%，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已书面承诺：“作为安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拟挂牌公司安达科技因上达磷化工上述债务所负担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确保安达科技不因该问题遭受任何损失。”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9月30日，安达化工进行存续分立，依据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立：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材料业务相对应的资产、负债由存续公司安达化工承继。黄磷、五钠、白炭黑、磷矿石等传统的磷化工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由新设公司上达化工承继，存续公司对新设公司的负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上达化工总计6,875.16万元的负债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包含贵阳银行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1,067.45万元长期应付款，该部分债务主要是由于收购五钠厂时并账形成的；其余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款项。

2014年4月22日，公司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Y.BY.WZB20140422-05的磷酸铁锂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386,100.00元。该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分立情况

根据安达化工2013年9月2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分立协议和分立方案，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安达化工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和贵州开阳上达磷化工有限公司。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材料业务相对应的资产、负债由存续公司安达化工承继。黄磷、五钠、白炭黑、磷矿石等传统的磷化工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由新设公司上达化工承继。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分立属于业务分立。

（一）分立的目的是与原则

此次分立是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将传统的黄磷等业务分立成立新公司，存续公司则专注于新能源材料相关业务的发展。

因传统的黄磷业务与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在组织机构、人员、研究、销售、客户等方面均有不同，为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未来发展，故决定将传统业务分立出去，由新设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则专注于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将立足于磷酸铁的研发与生产，积极向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大力开拓磷酸铁锂、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等业务领域。

本公司依据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分立基准日资产及负债情况，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立：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材料业务相对

应的资产、负债由存续公司承继。黄磷、五钠、白炭黑、磷矿石等传统的磷化工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由新设公司承继。

公司按照业务量对应所拥有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人员等在新设公司和存续公司之间进行了明确的划分。

（二）分立基准日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分立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以公司股东会通过分立事项的后一个财务报表日为分立基准日，便于对分立前公司报表进行审计，便于资产、负债的分割及交割。

（三）分立具体方式

公司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材料业务相对应的资产、负债、人员等由存续公司承继。黄磷、五钠、白炭黑、磷矿石等传统的磷化工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和人员等由新设公司承继。

按照业务进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安达化工 (分立前)	安达化工	上达化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36,803.71	29,836,803.71	36,000,000.00
应收票据	20,438,032.00	20,438,032.00	-
应收账款	4,071,895.90	4,071,097.40	798.50
预付款项	9,028,934.03	7,854,664.67	1,174,269.36
其他应收款	42,716,565.00	884,661.37	41,831,903.63
存货	37,376,634.93	14,251,236.66	23,125,398.27
流动资产合计	179,468,865.57	77,336,495.81	102,132,369.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871,684.00	14,010,000.00	2,861,684.00
固定资产	92,831,488.16	43,294,168.08	49,537,320.08
在建工程	65,069,453.04	64,556,979.25	512,473.79
无形资产	7,762,424.43	7,249,815.71	512,608.72
长期待摊费用	181,332.00	181,332.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0,942.17	7,280,942.1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997,323.80	136,573,237.21	53,424,086.59
资产总计	369,466,189.37	213,909,733.02	155,556,45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46,600,000.00	46,600,000.00	-
应付账款	8,908,669.06	1,348,112.63	7,560,556.43
预收款项	6,840,209.34	-	6,840,209.34
应付职工薪酬	1,824,630.12	566,712.90	1,257,917.22
应交税费	483,661.77	404,140.64	79,521.13
其他应付款	5,729,755.03	-106,142.93	5,835,897.96
流动负债合计	100,386,925.32	48,812,823.24	51,574,10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0,677,450.00	-	10,677,4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	4,000,000.00	6,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77,450.00	44,000,000.00	17,177,450.00
负债合计	161,564,375.32	92,812,823.24	68,751,55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234,596.00	100,234,596.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94,915,730.10	12,377,215.88	82,538,514.22
专项储备	3,266,390.05	-	3,266,390.05
盈余公积	2,863,577.76	2,863,577.76	-
未分配利润	5,621,520.14	5,621,520.1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01,814.05	121,096,909.78	86,804,90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466,189.37	213,909,733.02	155,556,456.35

（四）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和稳定性

分立完成后，存续企业安达化工与新设公司上达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安达化工		上达化工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安	4,752.5854	47.42	47.4146	47.42
2	刘建波	1,980.2439	19.76	19.7561	19.76
3	朱荣华	792.0976	7.90	7.9024	7.90
4	李忠	396.0488	3.95	3.9512	3.95
5	邱胜会	192.5237	1.92	1.9207	1.92
6	卡先加	152.7966	1.52	1.5244	1.52
7	陈建平	45.8390	0.46	0.4573	0.46
8	杜朝化	30.5593	0.31	0.3049	0.31
9	张一春	152.7966	1.52	1.5244	1.52
1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	335.6030	3.35	3.3482	3.35

	中心（有限合伙）				
11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3.7794	7.02	7.0213	7.02
12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8057	2.43	2.4324	2.43
13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7806	2.44	2.4421	2.44
	合计	10,023.4596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股东相同，持股比例相同，存续公司、新设公司和分立前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也相同。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股权结构自分立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变化，保持稳定。

（五）分立方案及履行必要内部程序

公司分立方案如下：

1、公司的分立方式

1.1 公司采用存续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出上达化工，安达化工的主体资格保留。

1.2 本次分立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

1.3 分立前，公司的名称为“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的公司名称不变，仍为“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

2、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2.1 分立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23.4596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安	4,800	47.42
2	刘建波	2,000	19.76
3	朱荣华	800	7.9
4	李 忠	400	3.95
5	邱胜会	194.4444	1.92
6	卡先加	154.321	1.52
7	陈建平	46.2963	0.46
8	杜朝化	30.8642	0.31
9	张一春	154.321	1.52
1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8.9512	3.35
11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0.8007	7.02
12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2381	2.43

13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2227	2.44
合计		10,123.4596	100.0000

2.2 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23.4596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分立后存续公司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安	4,752.5854	47.42
2	刘建波	1,980.2439	19.76
3	朱荣华	792.0976	7.90
4	李 忠	396.0488	3.95
5	邱胜会	192.5237	1.92
6	卡先加	152.7966	1.52
7	陈建平	45.8390	0.46
8	杜朝化	30.5593	0.31
9	张一春	152.7966	1.52
1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6030	3.35
11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3.7794	7.02
12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8057	2.43
13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7806	2.44
合计		10,023.4596	100.00

2.3 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安	47.4146	47.42
2	刘建波	19.7561	19.76
3	朱荣华	7.9024	7.90
4	李 忠	3.9512	3.95
5	邱胜会	1.9207	1.92
6	卡先加	1.5244	1.52
7	陈建平	0.4573	0.46
8	杜朝化	0.3049	0.31
9	张一春	1.5244	1.52
1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482	3.35
11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13	7.02
12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24	2.43
13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21	2.44
合计		100.0000	100.00

3、分立前后的净资产

根据经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分立前，本公司净资产 20,790.18 万元。分立后，存续公司拥有 12,109.69 万元净资产，新设公司拥有 8,680.49 万元净资产。

4、业务分割

分立后，公司的黄磷生产及传统磷化工业务由新设公司经营，其余业务由存续公司经营，存续公司不再经营黄磷业务。存续公司的名称、住所地保持不变，经营范围变更为磷酸、食品级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黄磷、磷铁、磷泥、三聚磷酸钠、磷酸一钠、磷酸二钠、磷酸三钠、工业级磷铵、白炭黑、甲酸钠、甲酸、水玻璃、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磷矿石、磷矿粉、磷肥、复合肥、金属包装桶；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磷渣砖的生产销售；日化用品、百货的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5、资产、债务分割

5.1 如下资产、债务归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所有（并管理），并且如下资产、债务自分立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资产（含债权）	货币资金	29,836,803.71
	实物（其中存货 14,251,236.66 元，固定资产 43,294,168.08 元，在建工程 64,556,979.25 元）	122,102,383.99
	无形资产	7,249,815.71
	其他资产（其中：应收票据 20,438,032.00 元、应收账款 4,071,097.40 元、预付款项 7,854,664.67 元、其他应收款 884,661.37 元、长期股权投资 14,010,000.00 元、长期待摊费用 181,332.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0,942.17 元）	54,720,729.61
债务	负债（其中：应付票据 46,600,000.00 元、应付账款 1,348,112.63 元、应付职工薪酬 566,712.90 元、应交税费 404,140.64 元、其他应付款 -106,142.93 元、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40,000,000.00 元）	92,812,823.24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其中：实收资本 100,234,596.00 元、资本公积 12,377,215.88 元、盈余公积 2,863,577.76 元，未分配利润 5,621,520.14 元)	121,096,909.78

5.2 如下资产、债务归分立后的新设公司所有（并管理），分立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期间，下列资产产生的损益由新设公司享有或承担。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资产（含债权）	货币资金	36,000,000.00
	实物（其中：存货 23,125,398.27 元、固定资产 49,537,320.08 元、在建工程 512,473.79 元）	73,175,192.14
	无形资产	512,608.72
	其他资产（其中：应收账款 798.50 元、预付款项 1,174,269.36 元、其他应收款 41,831,903.63 元、长期股权投资 2,861,684.00 元）	45,868,655.49
债务	负债（其中：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7,560,556.43 元、预收款项 6,840,209.34 元、应付职工薪酬 1,257,917.22 元、应交税费 79,521.13 元、其他应付款 5,835,897.96 元、其他流动负债 6,500,000.00 元、长期应付款 10,677,450.00 元）	68,751,552.08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5,804,904.27 元)	86,804,904.27

5.3 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有关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按照本方案及分立协议的约定执行。分立后，存续公司有义务配合新设公司完善债权债务的相关法律手续，协助新设公司实现相关债权。

公司分立履行的内部程序如下：

2013 年 8 月 26 日，安达化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分立，制定并通过分立方案。公司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派生分立出新设公司。分立后，公司的黄磷生产及经营业务由新设公司上达化工经营，其余业务由存续公司安达化工经营，存续公司不再经营黄磷业务。2013 年 9 月 20 日，安达化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并批准通过董事会制定的分立方案。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分立方案》、《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分立协议》。2013 年 9 月 30 日，安达化工在《贵州日报》上刊登了《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分立公告》。公司的本次分立履行了债权债务的告知义务。

2013年10月20日，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安达化工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远审字[2013]第205号《审计报告》，审验公司的净资产为207,901,814.05元。

2013年11月15日，经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远验字[2013]第119号《验资报告》验证，安达化工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13年9月30日，存续企业安达化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23.4596万元。

2013年12月27日，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安达化工本次公司分出具了中远专审字[2013]第050号《专项审计报告》。审验证明“没有证据反映安达磷化工分立中在重大方面（包括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发布分立公告、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债务负担、财产分割及移交、注册资本审验、公司分立登记和资产产权转移手续等方面）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分立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分立履行了必要且完备的内部程序，合法合规。

（六）分立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分立方案，本次分立按业务不同将资产155,556,456.35元，负债68,751,552.08元，净资产86,804,904.27元分立新设立上达化工。被分立企业安达化工将进入分立企业上达化工的资产、负债以原账面价值为基础结转确定，借记负债类科目，贷记资产类科目，差额借记权益类科目；分立企业上达化工以分立前原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入账，转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转入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差额，作为股东投入，增加所有者权益。增加所有者权益时，按协议约定的注册资本金额增加实收资本，其余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七）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分立是将传统的黄磷相关业务从公司中分立出去，存续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分立后，存续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原公司的业务规模减少，但存续公司从事的磷酸铁、磷酸铁锂等相关业务不因分立而产生影响，由于将亏损的传统黄磷业务分立出去，存续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八）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分立审计报告及分立方案，分立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标项目	分立前 2013 年 9 月 30 日	分立后 2013 年 9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04,276,531.56	26,653,846.12	-77,622,685.44
净利润	-5,070,363.97	4,828,873.77	9,899,237.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0,363.97	4,828,873.77	9,899,23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40,682.01	4,831,571.85	16,472,25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40,682.01	4,831,571.85	16,472,253.86
毛利率	6.19%	42.80%	36.61%
净资产收益率	-2.44%	3.99%	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60%	3.99%	9.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61	6.55	-19.06
存货周转率	2.62	1.07	-1.55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5	0.10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5	0.10
总资产	369,466,189.37	213,909,733.02	-155,556,456.35
股东权益合计	207,901,814.05	121,096,909.78	-86,804,90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901,814.05	121,096,909.78	-86,804,904.27
每股净资产	2.05	1.21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5	1.21	-0.8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43.73%	43.39%	-0.34%
流动比率	1.79	1.58	-0.20
速动比率	1.42	1.29	-0.12

经主办券商核查，分立后存续公司安达科技的负债水平与分立前相当，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3% 和 43.39%，存续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分立前的 6.19% 大幅上升至 42.80%，销售净利率从 -4.86% 上升至 18.12%，净资产收益率从 -2.44% 上升至 3.99%，显示分立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上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九）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分立后，存续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

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分立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新设公司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

2、人员独立

根据分立方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新设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新设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新设公司中兼职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新设公司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013年11月30日，根据股东协议及章程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9,895,209.86元按照1:0.8443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0,123万元，差额18,665,209.8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13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原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123万元，公司名称由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因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2013年12月17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黔第1010号《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0日，安达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4,718.71万元，评估增值2,729.19万元，增值率为22.76%。

十六、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金的50%时，可以不再提

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前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弥补亏损；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原则：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以及动力汽车市场的逐渐兴起，作为关键材料之一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也受到多方投资机构的关注。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大了对锂电正极材料业务的投入力度，行业产能过剩导致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通过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通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性能；通过改进工艺，持续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巩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分立带来的连带债务清偿风险

2013年9月20日，安达化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公司存续分立，安达化工采取存续分立，将黄磷等传统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剥离进入新设的上达化工，其余资产和负债由安达化工承继。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有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承诺存续及新设公司将按照分立方案及与债权人达成的相关

协议清偿相应债务，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达化工的负债总额为 68,751,552.08 元，公司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存在由于分立而带来的债务连带清偿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波家族已书面承诺：“作为安达科技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拟挂牌公司安达科技因上达磷化工上述债务所负担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确保安达科技不因该问题遭受任何损失。”

（三）产业链延伸的风险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依托在磷化工的技术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计划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和磷酸铁锂动力自行车电池等。公司在生产、销售磷酸铁的基础上，加大研发磷酸铁锂和磷酸铁锂电池，掌握了磷酸铁锂和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生产技术与工艺，磷酸铁锂的生产线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小批量试生产，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生产线正在建设中，预计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磷酸铁锂和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是公司向产业价值链后端的延伸，公司已充分进行市场调研和技术生产储备，未来市场前景较好。但由于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在经营模式上与磷酸铁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存在产业链延伸引致的经营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做好人才、资金、管理等准备。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刘建波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99.6298 万股，持股比例为 79.0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可能面临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实施控制的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治理，引入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

（五）新产品开发延迟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是技术含量较高且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的产业，产品技术升级对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虽然在该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今后不能持续、快速向市场推出技术含量更高、质量性能更好、竞争力更强的新

产品，始终保持技术创新的活力，则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将面临新产品开发延迟的风险，公司的盈利空间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研发速度；以装备升级带动技术升级；同时开展技术合作，引进行业高端技术人才；持续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快速推出满足客户更高需求的新产品。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86 %和 66.92%，客户集中度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分立后，剥离了黄磷白炭黑、五钠、磷矿石等传统的业务后，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磷酸铁和磷酸铁锂，目前磷酸铁主要的客户是比亚迪，由于磷酸铁锂尚处试生产阶段，未来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状态将持续一定的时间。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磷酸铁质量稳定，一致性好，客户目前该类原材料主要从公司购买，合作关系稳定。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针对单一客户依赖，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公司新产品磷酸铁锂正处于试生产；公司正加大新客户开发工作，加深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从 2012 年 5 月起公司与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向”）、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展开磷酸铁锂的适应性的互动研发，目前产品已定型，通过检测评估显示公司产品性能优于合作方原材料体系，并已进入产线试用阶段。公司已通过浙江万向供应商认证并受邀参加浙江万向采购磷酸铁锂的投标，现处于评标阶段。此外，公司正建设 1000 万安时磷酸铁锂电池生产线，并试制生产动力电池，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期投资建设 2.5 亿安时高性能动力电池生产线。随着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公司将实现客户多元化，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磷酸铁锂是磷酸铁的下游，公司生产磷酸铁锂将以磷酸铁为原材料，发展磷酸铁锂业务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实现产业链价值最大化，也有利于公司磷酸铁产能的释放。随着公司磷酸铁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减少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立足于磷酸铁的研发与制造，积极向产业链的下游延伸，向磷酸铁锂、大型动力锂电池等领域拓展。发展磷酸铁锂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七）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销售的企业，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锂电正极材料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对企业的发展尤显重要。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目前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与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类技术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防止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核心技术的外泄。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及各类激励政策，形成了有效的用人机制，进一步增强了对技术团队的凝聚力。

（八）技术快速进步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

本行业属于新能源材料行业，其特点是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行业内的主要公司和研究机构都在积极申请专利，以期对自身的技术和产品进行保护，因此知识产权的数量较多，存在专利技术交叉的可能。而行业内的企业和研究机构出于限制竞争对手发展的需要，也存在相互间提出专利侵权或专利诉讼的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本公司将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九）质量控制风险

锂电池的电化学性能、安全性能与电池材料、电池设计、电池制造过程密切相关。正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质量波动可能会导致下游客户的电池性能受损，此情况的发生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在系统研究影响锂电池正极材料安全性的综合因素基础上，优化产品设计，从根本上提升了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热稳定性和安全性，

满足了客户对锂电池正极材料安全性指标的要求，同时，公司依托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高度一致性。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主要依托高温窑炉及大型粉体破碎设备，因此安全管理重点是生产制造过程设备的管理。其主要的安全隐患为：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操作大型设备时的高空坠落安全以及高温窑炉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消防安全。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坠落、失火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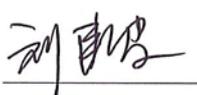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负责企业安全体系的建立及维护，建立健全了以行政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此外，为了最大限度的避免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每年组织安全预案的培训和演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建波



刘国安



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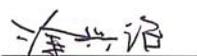
卡先加



连旭



张建



涂兴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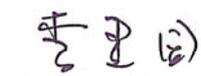
罗寻



何方勇



全华



李建国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张文博
张文博

郭卫明
郭卫明

胡娟
胡娟

杨小林
杨小林

张婧婧
张婧婧

陈雅丽
陈雅丽

韩冰雁
韩冰雁

陶然
陶然

项目负责人签名：肖世宁
肖世宁

法定代表人签名：陶永泽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磐、 沈旭
李 磐 沈 旭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4年6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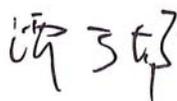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范志朝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范志朝
邓泽华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4年6月13日

造价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经办人员已阅读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编制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工程结算编制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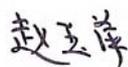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建设工程造价员：



贵州泰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